

（五）创新创业制度文件

实施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目录

1 文件制度汇总	1
2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实施实践教学改革的通知	4
3 基础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制度	6
4 拓展实践拔尖创新型	190
5 拓展实践创业就业型	226
6 学生获创新学分	278

相关文件制度

一、基础实践、专业实践和综合实践教学文件制度

1.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山农大校字〔2016〕130 号）
2. 山东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 号）
3. 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山农大校字〔2016〕130 号）
4.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实习教学的若干规定（山农大校字〔2016〕130 号）
5.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课程论文、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山农大校字〔2016〕130 号）
6.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山农大校字〔2021〕41 号）
7. 关于全面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教通字〔2015〕64 号）
8. 2018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山农大校字〔2018〕31 号）
9.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山农大校字〔2021〕45 号）
10. 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山农大校字〔2022〕1 号）
11.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山农大办字〔2015〕57 号）
12. 山东农业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山农大校字〔2021〕35 号）

13.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21〕41 号)
14. 关于全面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意见 (山农大办字〔2012〕63 号)
15. 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意见(山农大办字〔2015〕3 号)
16. 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山农大办字〔2015〕4 号)

二、拓展实践教学文件制度

(一) 学术创新型

17. 山东农业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5 号)
18. 山东农业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办法 (山农大办字〔2018〕33 号)
19.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 号)
20. 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 号)
21. 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 号)
22. 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教师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 号)
23. 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山农大校字〔2016〕130 号)

24. 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

25. 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

（二）创业就业型

26. 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5〕56号）

27. 关于成立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山农大办字〔2016〕29号）

28. 山东农业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山农大校字〔2016〕33号）

29. 关于做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的意见（山农大学通字〔2018〕4号）

30.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2〕59号）

31.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22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农大校字〔2022〕5号）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14】22号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实施实践教学改革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的重要途径。为探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途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学校实际，决定进行实践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一、改革范围

2014年春季学期起，我校农学、种子科学与工程、园艺、植物保护、动植物检疫、农业资源与环境等专业进行实践教学改革试点。

二、改革方案和实施

（一）制定改革方案

按照学校构建完成的“农科类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各涉农专业制定符合专业实际的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二）方案实施

按照各专业制定的专业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方案的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好基础实践、专业实践、综合实践和拓展实践四个实践教学环节。

三、相关要求

（一）各试点专业所在学院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改革，加强组

织领导，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牵头、专家教授等参与的改革专班，必要时可邀请学生代表参与，具体实施实践教学改革工作。

（二）学院要广泛宣传，要将实践教学改革的意义、内容等传达到每位教师，并动员教师积极参与实践教学改革，切实把实践教学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请各学院于5月15日前，将《学院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方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 伟 电话：8242378 邮箱：zhangw@sdau.edu.cn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实施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教学过程安全管理的意见》《山东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

生评教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考试工作量核算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实习教学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绩效奖励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章程》《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教师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实验教学是高等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为科学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环节，切实保障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树立以学生为本，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统筹安排实验教学内容，通过实验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主要过程与基本方法，着重培养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方案中对于实验教学的具体安排。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优化实验教学体系，科学制订实验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实验教学的学时、学分及开课时间等。

第三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实验教学和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性文件，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范编写，并根据需要和发展及时修订。

第四条 实验教材、指导书和讲义是实验教学知识的载体，是实验教学的基本工具。实验教材的内容要紧扣人才培养方案，体现当代科学教育的发展和实验教学体系改革的要求，要有一定比例的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实验指导书应包括实验项目名称、目的、原理、方法、要求、注意事项和实验报告要求等内容。

第五条 实验教学内容应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加强与科研、

工程、社会应用的联系。各专业应充分利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时机，同时修订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变更或新增实验项目，完善多层次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适时引入新技术，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实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稳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比例。

第六条 凡是有实验内容的课程，任课教师应会同相关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依据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和项目，制定实验教学日历。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学校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结合实验教学日历，按要求确定各实验课的教学时间。

第七条 实验课程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设，教学内容满足实验教学大纲要求，正常开出各实验项目。实验教师严格按照实验教学中心安排的实验课程表开展实验教学，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请人代课，若需调课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实验教师对实验教学的全过程负责，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状况应有应急预案。同时，对现场操作情况、实验成绩等要认真作好记录。每次实验结束时，实验教师当即填写实验运行记录，学期末由实验室人员收齐，留存存档备查。

第九条 实验指导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课前必须做好教案和仪器设备、材料的准备工作。新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试讲、试做，并经实验中心主任认可后才能上岗。新开设的实验则要求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试做成功后才能面向学生开出。

第十条 实验教学应进行科学合理分组。实验分组原则上要求做到 1 人 1 组，少数需多人合作完成的实验，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分组人数。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改进等方面的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实验教学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实验课程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

第十三条 实验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实验的指导和考核，要求学生课前预习并写出预习报告，指导教师应在实验前抽查预习报告。没有按规定进行预习的学生不允许做实验。

第十四条 实验教师要在第一节实验课上时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及实验安全注意事项。学生实验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教师应及时纠正或重做。学生实验完毕后整理现场，经实验室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凡私拿公物或违章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应进行批评教育且照章赔偿，直至追查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要及时完成实验报告，教师应及时签阅原始数据并全部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并令其重做。

第十六条 因故缺课的学生，必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具体补做时间由学生提出补做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安排，否则该次成绩按零分记录。实验缺课三分之一，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十七条 学院应强化实验教学管理，加大对实验教学过程的监控力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实验成绩按照实验教学大纲中所规定的考核办法评定。实验指导教师要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九条 加强网络化管理及应用。各实验教学中心应充分利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实验课程安排、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上报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加强实验教学档案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应指定专人，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建立实验项目信息库档案。对人才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讲义）、课程表、学生实验报告、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学生实验成绩及实验教学有关规章制度等材料进行科学分类，规范存档。利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提升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教学中心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经所在学院批准后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

实验室是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是学生实践创新的重要依托。实验教学中心是实验室各项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实验教学中心的运行与管理水平决定着实践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加强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好实践育人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职责任务

(一)负责本科实验教学，组织开展实验课程建设、实验项目研发，参与实验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制定，并面向校内外开放。

(二)负责实验室规划与建设。加强软硬件建设，强化管理，不断创新。

(三)负责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四)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

二、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一)管理体制

1.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按照学科性质设置校级、院级中心。校级中心由学校统一规划，院级中心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验教学需要设置，原则上设置1个。

2. 中心建制相对独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务处负责政策指导，中心所在学院负责具体管理。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中心设置。

3.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二）运行机制

1. 中心要为实验教学提供条件保障和良好服务。按照实验教学任务要求，根据中心条件和实验教学日历，编排实验课程表并向全校公布；实验技术人员要做好实验前各项准备、实验过程管理、实验后整理等相关工作；任课教师要按照中心所编排的实验课程表上课，按要求对实验课单独进行考核，并积极进行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改革，主动参与实验室建设。

2. 学校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对中心单独核拨建设经费，根据承担的工作量核拨运行经费。中心主任根据学校、学院的安排及相关制度，做好经费分配与使用。随着学校整体改革的深化，在保证实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新的经费投入机制和分配机制。

3. 中心计划内教学任务应服从总体教学计划安排。在完成学校计划安排的教学任务前提下，积极面向学生、教师和社会开放，开放服务的收入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管理。

4. 学院根据学科与专业发展，可对实验室进行功能调整或新建实验室。

（三）人员聘任

1. 中心主任

（1）岗位设置与聘任。中心主任实行聘任制，竞争上岗。校级中心主任由学院推荐，学校聘任，院级中心主任由学院聘任。

校级中心设主任岗 1 个，为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从具有副高职称以上人员中聘任，根据中心任务情况，原则上可在实验技术人员中聘任副主任 1 名，由主任提名，学院聘任，协助主任工作；院级中心设主任岗 1 个，为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从具有讲师职务以上人员中聘任，一般不设副主任岗位。具体聘任办法见《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聘任办法》（附件 1）。

（2）岗位职责与考核。主任、副主任实行坐班制。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中心的发展规划及岗位设置；组织协调实验课教学；负责实验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及教学研究等工作。主要考核内容为：实验中心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的组织；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实验教学在促进学生知识、素质、能力协调发展，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动手能力方面的工作和效果；教学研究成果等方面的情况。具体考核办法另行规定。

2. 中心人员

中心人员由实验教师（含专、兼职）、管理人员（含实验技术人员）组成。实验技术人员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由中心集中统一管理，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坐班制。兼职实验教师竞争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行流动管理。中心人员考核由各实验中心根据岗位情况制定具体考核办法，聘任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要求

（一）学校设立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学校分管教学

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各学院也相应成立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人员由各学院确定。

（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中心建设，并将其在实验室建设方面所做的贡献作为考核的依据之一。

（三）学校对中心实行定期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见《实验教学中心考核办法》（附件2）。

（四）中心要积极面向学生开放，为学生的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场所、设备和技术指导；具体管理办法见《本科教学实验室开放工作管理办法》（附件3）。

（五）教师、学生在中心的一切活动要遵守《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附件4）、《学生实验守则》（附件5）。

（六）中心的档案管理要求，见《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附件6）。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聘任实施办法
 2. 实验教学中心考核办法
 3. 本科教学实验室开放工作管理办法
 4. 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
 5. 学生实验守则
 6. 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附件 1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聘任实施办法

一、中心及主任岗位设置

序号	中心名称	所属单位	类别	主任	副主任	备注
1	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化学学院	校级	1	2	
2	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信息学院	校级	1	1	
3	计算机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信息学院	校级	1	2	
4	生物科学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生科院	校级	1	1	
5	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	机电学院	校级	1	1	
6	外语实验教学中心	外语学院	校级	1		
7	作物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农学院	院级	1		
8	园艺学实验教学中心	园艺学院	院级	1		
9	植物保护实验教学中心	植保学院	院级	1		
10	林学实验教学中心	林学院	院级	1	1	
11	动物科学与医学实验教学中心	动科院	院级	1	1	
12	食品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食科学院	院级	1		
13	资源与环境实验教学中心	资环学院	院级	1	1	
14	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经管学院	院级	1		
15	水利土木实验教学中心	水土学院	院级	1	1	
16	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机电学院	院级	1		
17	生物技术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生科院	院级	1		
18	测绘实验教学中心	信息学院	直属	1		
19	制图绘画实验教学中心	水土学院	直属	1	1	

二、岗位职责和应聘申报条件

（一）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1. 负责制定中心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检查计划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2. 负责中心的队伍建设，会同人事处做好实验人员定编、岗位培训、工作业绩考核和奖惩、晋级及职务评审工作。

3. 管理和协调中心的各项教学工作，检查督促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充分发挥实验室综合效益。

4. 中心应吸收现代科学技术及先进测试手段，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的比例。

5.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工作的，完善技术条件，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为教师和学生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and 环境，确保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6. 负责实验教学和设备经费的使用管理，从教学全局出发，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保证重点，把投资效益放在第一位。

7. 负责中心的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安全。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加强有毒物品的使用管理，严格领用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水工作。

8. 负责中心有关信息资料的统计建档，规范实验室有关信息资料的统计、收集、整理工作。

9. 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外，组织中心人员充分挖掘实验室资源潜力，开展实验室开放，加强学生基本实验技能的训练，接收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充分发挥实验室综合效益。

（二）中心主任应聘申报条件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热爱实验室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 对本学科实验工作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熟悉实验或实验室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实验教学、实验管理等研究上有较高造诣，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3.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4. 校级中心主任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院级中心主任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4年以上。

5. 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

三、聘任办法和程序

（一）公布设岗方案、岗位职责和应聘申报条件。

（二）应聘人员以书面形式填写“中心主任申报表”，提出个人应聘意向。各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学校实验

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审核。

（三）各单位具体组织中心主任聘任评议工作。成立 9-15 名由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和学术水平、管理水平高的专家组成聘任评议委员会（校实验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参加），负责有关聘任评议工作。以测评、述职、答辩等多种形式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聘任建议。

（四）学校、学院研究确定聘任人选。校级中心主任由学院提出聘任建议，报学校审批；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学院聘任，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院级中心主任、副主任由学院聘任，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五）学校公布聘任名单，学院与聘任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鼓励学术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教师参加竞聘中心主任。

（二）教师受聘后原教师系列不变，享受相应职务的岗位津贴和主任责任津贴。

（三）教师受聘中心主任后，以从事管理工作为主，可以承担一定数量的实验教学任务，一般不再承担其他教学任务。

（四）教师受聘中心主任后，其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考核主要考察中心管理、实验教学和实验研究等工作。

附件 2

实验教学中心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实验室活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投资效益,促进中心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考核方式分为校级考核、院级考核。考核每年一次。

一、校级中心考核组人员构成:学校中心建设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各学院派一名学院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中心考核领导小组。

二、院级中心考核由所属学院负责,考核结果和《中心管理工作考核记录表》报教务处审核。

三、考核结果学校统一公布。

四、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对中心主任绩效考评的依据之一。

五、考核计分说明:

(一)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级,等级标准给出 A、C 两级,介于 A、C 级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等级标准中的★项目为重点评估项目,*号项目为加分项目。

(二)考核项目共 6 项,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标准如下:

优秀: $A \geq 5$, $C \leq 1$, (其中★项目必须为 A), $D = 0$;

良好: $A + B \geq 5$, (其中★项目 $A + B \geq 2$, $D = 0$), $D \leq 1$;

合格： $D \leq 2$ ，（其中★项目 $D = 0$ ）。

（三）最后得分 = 考核项目结论分（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合格 = 65 分、不合格 = 50 分计）+项目加分。

附表： 2-1. 中心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2-2. 中心管理工作考核记录表

附表 2-1

中心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等 级 标 准		备 注
			A	C	
1. 中心管理	1.1 领导对中心工作重视程度	0.3	学院领导重视中心建设与改革,有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和安排中心工作。	学院有中心建设与改革的制度,每学年召开一次中心专题工作会议。	查阅学院关于中心建设与改革的文件、专题工作会议记录。
	1.2 中心规划	0.4	中心有科学合理的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的长远规划方案,有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并取得成效。	中心有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的规划方案,有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	查阅中心规划方案,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了解执行情况。
	1.3 中心管理制度	0.3	中心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保证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运行秩序。	中心有管理制度,基本能保证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运行秩序。	查阅有关规章制度,了解执行情况。
2. ★实验教学运行	2.1 实验教学文件	0.2	实验教材、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指导书、教学日历、实验课课程表等实验教学文件齐全,新办专业的有关实验教学文件建设及时、落实到位。	有实验教材、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指导书、教学日历、实验课课程表等实验教学文件,新办专业有关实验教学文件能落实到位。	查阅相关资料。
	2.2 实验项目管理	0.1	每个实验项目均采用卡片(或计算机)管理,记载有实验名称、面向专业、每组人数、组数、实验时数;主要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料消耗额等。	部分实验项目采用卡片(或计算机)管理,记载内容有主要数据项。	查阅有关资料或上网查看。
	2.3 首开实验项目	0.1	本学年首开的实验项目,相关人员能集体讨论讲课方案;指导教师提前试作、试讲;有讨论及试作、试讲记录;效果好。	本学年首开的实验项目,指导教师提前试作、试讲,有试讲记录,效果较好。	查阅记录等材料。
	2.4 实验教学记录	0.1	实验室日志、实验室开放记录、精密及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材料翔实、完整。	有实验室日志、实验室开放记录、精密及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材料。	查阅相关资料。
	2.5 实验报告	0.1	有原始实验数据记录,有经过教师详细批改并签字的实验报告。	有原始实验数据记录,有教师签字的实验报告。	查阅相关资料。

考核项目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等 级 标 准		备 注
			A	C	
	2.6 实验教学工作量	0.1	实验中心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生物、化学≥64800人时/年，计算机≥17万人时/年，其他中心≥3万人时/年；或承担5门以上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	实验中心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生物、化学≥5万人时/年，计算机≥15万人时/年，其他中心≥2万人时/年；或承担3门以上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	查阅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等材料。
	2.7 实验室开放	0.1	实验教学实行开放式运行管理，在完成教学任务后，向校内外开放。有开放管理运行办法及开放实施记录；开放时间长、开放范围广、覆盖面大，效果良好。	在完成教学任务后，实验室向校内外实行阶段性或预约开放。有开放管理运行办法及开放实施记录；有一定效果。	查阅相关资料。
	2.8 实验开出率	0.2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实验开出率达100%，实验效果好。学生实验兴趣浓厚，对实验教学评价总体优良。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实验开出率≥95%，实验效果好。学生实验兴趣浓厚，对实验教学评价较好。	
3. 实验教学改革	3.1 实验教学方法	0.3	积极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模式，形成以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学习方式。	能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模式。	
	3.2 实验教学手段	0.3	积极引入现代技术，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有自行开发（或引进）计算机辅助实验教学和多媒体实验教学软件（课件），应用效果好。	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有计算机辅助实验教学和多媒体实验教学软件（课件），有一定效果。	
	3.3 实验考核办法	0.2	建立多元实验考核方法，统筹考核实验过程与实验结果，激发学生实验兴趣，提高实验能力。有学生实验考核（考试）成绩单及平时成绩记录。	建立实验考核方法，考核实验过程与实验结果。有学生实验考核（考试）成绩单及平时成绩记录。	
	3.4 实验教学改革	0.2	有校级以上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有实验教学改革成果，有正式发表的高水平实验教学论文。	有校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有实验教学改革成果，有正式发表的实验教学论文。	
4. 实验人员考核	4.1 实验人员岗位职责	0.4	实验技术人员、工人岗位职责明确，有成文的具体材料。各类人员能严格按照职责进行工作。	有实验技术人员、工人岗位职责，并能执行。	
	4.2 实验人员考核	0.6	实验中心根据工作特点，制定各类人员具体考核办法，并按办法规定进行考核，并有详细的总结、测评表等考核原始材料。	有各类人员具体考核办法，能进行考核，有记录。	

考核项目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等级标准		备注
			A	C	
5. 信息平台	5.1 网络辅助管理	0.4	构建网络化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网络实验教学资源丰富,网上公示中心资源;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	实验教学能利用网络辅助管理。中心基本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实行网络化管理。	
	5.2 中心网站建设	0.6	网站栏目能够体现中心实验教学特点,具有丰富的网络实验教学资源;信息量大、栏目设置清晰、便于使用;页面视觉效果好、有工作动态、有特色栏目;内容更新及时;链接设置合理。	已建立中心网站。网站栏目适应中心实验教学特点。实验中心规章制度、机构人员、实验项目、仪器设备、实验指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情况等已在网站公布。	
6. ★中心安全与环境	6.1 实验室空间、布局	0.05	实验室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照明、通风设备良好,满足实验教学需要。	实验室空间、布局合理,照明、通风设备良好,基本满足实验教学需要。	
	6.2 实验室室内环境	0.05	室内整体氛围展现出学科文化特点;家具仪器摆放协调、干净,室内无杂物存放,地面、墙面整洁;室内设施完好,无危漏隐患,有实验用房明细表(楼号、楼层、房间号、面积数)。	实验室无危漏隐患。室内无杂物存放,家具仪器摆放整齐、干净,地面无尘土、积水、垃圾,室内无蛛网。有实验用房明细表(楼号、楼层、房间号、面积数)。	
	6.3 实验室标识	0.1	实验室各种标识清晰、完善,能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师生经常开展安全教育,有记录。	实验室有各种标识,能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师生开展安全教育,有记录。	
6. ★中心安全与环境	6.4 “三防”安全	0.1	中心有“三防”(防火、防爆、防盗)安全措施,事故应急设施和应急措施完善,安全责任明确到人;人人会用消防器材,熟悉“三防”设施和应急措施。	有“三防”(防火、防爆、防盗)安全措施,有事故应急设施和应急措施,安全责任明确到人;人人会用消防器材,了解“三防”设施和应急措施。	
	6.5 “三废”处理	0.1	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的实验室“三废”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处理记录内容完整、清楚。	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的实验室“三废”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有处理记录。	无此观测点内容的实验中心,按应有观测点评价
	6.6 危险化学品物品管理	0.2	危险化学品物品管理制度健全并上网、上墙,有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帐簿记录规范,危险品分类存放,有危险标志,实验室中危化品保持最低数量。	危险化学品物品管理制度健全并上网、上墙,有事故应急预案,有帐簿记录,危险品分类存放,有危险标志,实验室中危化品保持最低数量。	
	6.7 特种设备管理	0.1	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经过注册,有购置、使用、	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经过注册,有购置、使	

考核项目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等级标准		备注
			A	C	
			存放管理和处置安全措施；使用人员有上岗证，确保使用、贮存安全；安全检查记录内容完整、清楚；存放合理；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并有固定措施，离明火 10 米以外。	用、存放管理和处置安全措施；使用人员有上岗证；有安全检查记录；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并有固定措施，离明火 10 米以外。	
	6.8 致病微生物管理	0.1	致病微生物（含实验用病菌、动物）等有购置、使用、存放等管理和处置安全措施，确保使用、贮存安全。安全检查记录内容完整、清楚。	致病微生物（含实验用病菌、动物）等有购置、使用、存放等管理和处置安全措施；有安全检查记录。	
	6.9 剧毒化学品管理	0.2	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健全并有存放、领用管理办法，实行“5 双”管理（双人验收、双人记帐、双锁、双人领、双人用）；专用保险柜存放；领用手续齐全，每次领用限一次用量；使用记录内容完整、清楚。	剧毒化学品有存放、领用管理办法，实行“5 双”管理（双人验收、双人记帐、双锁、双人领、双人用）；专用保险柜存放；领用手续齐全，每次领用限一次用量；有使用记录。	
加分项目	*管理创新与特殊贡献		*中心管理工作有创新项目，行之有效，有很好的辐射、示范作用，对中心建设与学校实验教学管理工作有全面的推进作用。按评估等级加分，一等加 1 分；二等加 0.8 分；三等加 0.5 分。		最高 2 分
	*获奖情况		*有获校级以上奖的实验项目、课程、教材。按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0.5、0.8、1 分，		最高 4 分
	*自制教具		*有改进和自制仪器设备，教学效果好。每制作 1 件，在教学效果良好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值在 1000 元以下加 0.3 分；1000～5000 元，加 0.5 分；5000～10000 元加 0.8 分；10000 元以上加 1 分。		最高 4 分

附表 2-2

中心管理工作考核记录表

考核项目	观测点	中心名称:	
		考核记录	评定等级
1. 中心管理	1.1		
	1.2		
	1.3		
2. ★实验教学运行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实验教学改革	3.1		
	3.2		
	3.3		
	3.4		
4. 实验人员考核	4.1		
	4.2		
5. 信息平台	5.1		
	5.2		
6. ★中心安全与环境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考核结论			
加分项目	*1		
	*2		
	*3		
最后得分			
考核组意见	考核组组长: 年 月 日		
校/院领导意见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本科教学实验室开放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规范实验室开放及运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开放形式与内容

(一) 科学研究型: 实验室结合教师科学研究内容, 吸收部分优秀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二) 科技活动型: 学生申请开展创新、研究项目及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科技活动, 或进行软件开发、课件制作、网页设计、网站建设等。

(三) 自主实验型: 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开展教学计划以外的其它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

(四) 开放服务型: 实验室充分利用先进设备、技术, 对外开展培训、科学实验、检测、分析等技术服务。

二、对中心的要求

(一) 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 中心应根据人才培养需要, 结合实验条件和专业特点, 设置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内容供学生选择, 积极接纳学生自拟课题或实验项目进入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及创新实践活动。

(二) 中心应结合实际逐步完善实验室开放的管理工作。应以学生为本, 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的开放, 并逐步增加开放时间、内容和范围。要编制开放指南, 包括实验室功能、指导教师、拟开实验项目、实验指导等方面介绍, 根据学生水平和要求,

确定开放形式和内容。

(三)各中心应做好仪器设备、试验试材等材料的准备工作。实验期间,相关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加强指导和管理,做好记录,对学生实验的相关资料及成果规范存档。推荐发表学生的优秀成果或论文。

(四)中心应加强开放管理,记录平时成绩,确定考评内容与方法、学分比重,建立对学生综合实验能力考核方法,逐步建立和完善评价体系。

三、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且掌握了相关的专业基础知识或具有相关学科知识背景,方可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科学研究。

(二)学生申请进入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须提交相关材料,经有关专家审查、中心同意后方可进入。

(三)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准备,包括查阅资料,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规程,掌握使用原理和方法,拟定实验方案,按设计的实验方案开展实验。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中心提交实验报告。

(四)学生在实验室期间,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实验期间损坏仪器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对实验室开放的考核评价

学校将对各实验室的开放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总结,依据开放记录的相关材料,经审核、认定后予以一定的实验耗材经费补贴,并认可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对在实验室开放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中心、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

附件 4

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

一、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在实验室内喧哗、打闹、餐饮、住宿；禁止学生单独在实验室内从事危险工作。

二、实验室安全卫生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卫生第一责任人，应加强日常巡查，做好检查记录；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爆、防触电、防污染、防中毒等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

三、实验教师是实验课的安全卫生主要负责人，上课期间要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做好巡回指导，严禁擅自脱岗。

四、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首先要检查水、电、气、门窗、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等是否安全正常；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关好水、电、气、门窗，保持排水口畅通，确保无安全隐患后再锁门。

五、实验室内设施、仪器应布局合理，整洁有序；门窗、地面、墙面保持清洁，无垃圾、无杂物。

六、实验室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严禁超负荷运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放、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七、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及时检查维护仪器设备，确保正常运行；熟练掌握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违法实验。

八、实验人员必须按照劳动保护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妥善处

置、存放实验“三废”，防止污染环境；实验室无法处置的废物，须用密闭容器，分类规范收集存放，定期交学校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九、实验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教育学生爱护实验室环境，实验结束后，组织学生及时清理实验场所，妥善处置实验废物，确保达标排放。

十、学生必须服从实验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因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制度造成损失或导致安全事故的，有关人员要承担相应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

学生实验守则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服从实验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安排，了解实验室消防安全设施布局和消防通道状况。

二、学生进入实验室，着装要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保持安静，不带入与实验课无关的物品，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不随意动用与当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未经许可不将实验用品、材料等带出实验室。

三、实验前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要求、内容、原理和操作步骤，熟练掌握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实验物品的安全特性。

四、实验过程中，遵守纪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认真观察实验现象，如实记录、独立分析实验数据，认真完成实验报告。

五、实验中要爱护仪器设备，若损坏仪器设备，应按相关规定赔偿；节约使用水、电、试剂、元器件等易耗材料。

六、接触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有害菌、有害气体等危险品的实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过程中如出现异常，应保持镇定，立即采取适当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

七、实验完毕，关闭水、电、气源，逐一检查、清点仪器设备，整理用过的实验物品，处置好实验废物，清理好实验室卫生，由指导教师或实验室工作人员验收确认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附件 6

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实验室工作档案是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真实记载,是实验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的管理,促进实验室工作朝着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目标发展,不断提高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及投资效益,更好地为培养人才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实验室及其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必须委派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汇编及存档工作。

二、实验工作档案必须保持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和连续性,要从实验室建立之日起开始建档,逐年积累,严加管理。

三、实验室建制的变动要有记载。

四、档案管理人员要高度负责,及时收集、定期整理、严格档案借阅手续,管理人员因工作变动时,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五、实验中心主任及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及监督检查,对需要上报的档案需经实验室主任审核后,于当年 12 月 30 日前上交教务处,备档。

六、实验室工作档案的范围及内容:

1. 实验室建制的批文及各种规章制度、办法、岗位职责文件资料。

2. 实验室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实施计划。

3. 实验室改革建设及管理等有关方面的文件及材料。

4.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讲义、指导书及参考资料。

5. 实验教学日历。

6. 实验教学任务资料（门数、项目、学时、人时、开出率及有关记录）。

7. 历年实验教学考试题目、成绩册及有关分析、记录资料。

8. 实验室房屋的位置、平面结构图、详细用途及面积资料等。

9. 实验室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帐、卡、维修、保养及使用记录及低值耐用品帐。

10. 实验室工作人员情况（室主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实验工人等）。

11. 从事科研项目及有关资料。

12. 从事技术开发项目及有关资料。

13. 实验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研究成果（包括论文、鉴定、专利及获奖情况）。

14. 实验室经费及使用情况。

15. 每年实验室上报的各种统计报表。

16. 实验室工作量统计报表及各种考核、评估、奖罚、晋升等统计资料。

17. 实验室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

18. 实验室改建情况、仪器设备修旧利废、自制改进等情况资料。

19. 实验室工作记录、工作日志、安全检查记录、各类化学品的使用存放记录及其它任务有关资料。

20. 学院规定的其它需要保存的档案。

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室安全运行是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关系到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必须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一、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一）安全检查内容

1. 查现场隐患。要深入实验室，检查实验人员的工作环境、仪器设备及其安防措施是否符合要求；现场人员有无违章操作，有无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言论。

2. 查安全意识。主要检查学院领导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是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否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实验人员的警惕性高不高，安全意识强不强。

3. 查管理制度。主要检查实验室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安全制度是否健全；安全教育、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检查记录情况等。

4. 查事故处理。主要检查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是否及时报告、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做到“三不放过”，即发生事故后对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

（二）安全检查形式及分工

1. 安全检查形式

（1）定期检查：如节假日前的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每日安全巡查，实验中心主任、研究室负责人每周安全巡查等。

(2) 突击检查：是无固定时间间隔的检查。由学校领导、学院领导、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组织检查组，对实验室进行突击检查。

(3) 专项检查：是对新设备安装，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有特殊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通风设备、供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

(4) 安全自查：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研究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进行的安全检查。

(5) 安全互查：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学校职能部门邀请分管院长、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研究室负责人等开展的分组互查等。

2. 安全检查准备

安全检查前要确定检查目的、方法，组织检查人员，安排检查日程；分析过去或外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资料，确定检查重点，把精力集中在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环节部位；设计、印制安全检查表格，以便按要求逐项检查，避免遗漏，使安全检查逐步做到系统化、科学化。

3. 安全检查总结

(1)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研究室负责人开展安全巡查后，要做好巡查记录，建立检查档案。

(2) 学院、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要形成书面总结，妥善保存，作为下次检查时的参考。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敦促有关单位或人员尽快整改，必要时向有关单位或人员下达整改建议书。

(3) 学院、部门应定期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4. 安全检查分工

教务处负责组织本科教学实验室、科学技术处负责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教学过程的安全检查。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安全责任制度。学校安全与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处代表学校，分别作为本科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研究生教学过程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全校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各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对本院的实验室实施监督检查，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防止推诿、扯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姓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要在实验室内明显处公示。

（三）各学院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岗位管理目标进行考核，把安全作业绩与职工的聘任、晋级、评优挂钩，对因失职、渎职引发的安全事故实施一票否决制。

（四）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分管院长负责制。分管科研工作的院长负责科研实验室和研究生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分管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的院长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五）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实行中心主任、研究室主任负责制。实验中心主任、研究室主任对分管实验室负直接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

应急救援预案等。

（六）实验室必须配备责任心强、熟悉实验室工作的人员作为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是实验室的直接管理人，应对自己分管房间的安全负责，有权制止实验室发生的一切不安全行为及言论。

（七）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犯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实验室防火安全制度

（一）总体要求

1. 各学院应建立实验室防火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实验室防火安全实施细则。

2. 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教师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让学生清楚实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掌握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熟悉实验室水、电、气总开关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紧急逃生通道等。本科生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3. 实验室消防设备要指定专人看管，并保持良好状态，如配置不足，应书面报告学校公安处消防科予以补充。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

4.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餐饮、住宿，火种要及时熄灭。每天下班前必须检查室内有无火种，切断水、电、气源，关闭门窗，疏通排水口。

5. 每间实验用房应设置总开关，以便及时切断电源、水源。实验室装修及电气、电路、水管改造维修应制定安全预防方案，并报上级领导批准，与水电管理部门协商，防止因装修、改造、

维修等引发安全事故。

6. 节假日期间使用的实验室，要按正常上班实施安全管理，并有批准使用手续和安防措施。节假日不用的实验室要安排值班人员，定时检查。

7. 各实验室过道、楼道、走廊要保持清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禁止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二）化学类实验室

1. 符合一般实验室的基本防火要求。有易燃易爆和可燃气体散发的实验室，电气设备要符合防爆要求。

2. 日光照射的房间必须挂有窗帘，在日光照射的地方，不得放置遇热易蒸发物品。实验台上不得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禁止使用没有绝缘隔热底座的加热设备。

3. 利用可燃气体做实验，其设备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向容器中灌装大量易燃、可燃液体时要有防静电措施；实验性质不明或未知的物料，应从最小量开始先做小试验，同时采取安防措施，作好灭火、防爆、防毒等应急准备。

4. 实验剩余或常用的少量易燃化学品，应存放在金属柜中，由专人保管，严禁将不相容的化学品混放在一起，实验台上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存放数量。

5. 任何化学物品一经放置于容器中，必须立即贴上标签，如发现异常或有疑问，应检查验证或询问有关人员，不得随意乱放、乱倒。

6. 各种钢瓶要远离火源、热源，放置在空气流通处，钢瓶要指定专人管理，氢气、乙炔气、氧气瓶严禁混放在一起。

7. 因实验临时拉用的电气线路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电加热

器、电烤箱等发热设备要做到人走断电，电冰箱内禁止存放性质相抵触的物品和低闪点易燃液体。禁止超负荷运转设备。

8. 建立健全蒸馏、回流、萃取、电解等各种化学实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化学品保管使用制度，并教育学生严格遵守。

9. 实验室要健全应急救援预案，配齐应急救援设备器具，应急预案上墙公示。

（三）计算机房、制图绘画室

1. 房间隔断、顶棚、地板要用非燃或阻燃材料；通风、空调系统及其保温材料采用非燃或阻燃材料。

2. 电气设备安装、检查维修，重大改线和临时用线，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让有资质证书的电工操作，用电量不得超过额定负荷。

3. 维修设备必须先切断设备电源；维修使用的仪器仪表、电烙铁等用电设施，操作人员离开时必须切断电源，存放 to 固定地点。

4. 实验台上严禁存放腐蚀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易燃品清洗带电设备。电气设备、供电线路周围严禁存有易燃物质。

5. 实验室使用电加热设备应经过领导批准；大功率灯泡、加热、烘烤设备应远离易燃物品，实验人员要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实验室内要确保电、水分离。

6. 工作人员必须掌握防火常识，能熟练使用各种灭火设备，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技术安全制度和防火制度的执行情况。晚上下班后、节假日期间必须切断实验室总电源。

四、实验人员劳保用品管理制度

（一）劳动保护用品是保障师生安全健康的必备护具，用于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的学生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不

得作为福利待遇发放现金。

（二）劳动保护用品必须根据安全工作和防止职业性危害的需要，按不同工种、不同劳动条件配备。

（三）病假、脱产学习、出国等离岗时间超过六个月的，不再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四）师生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必须穿防护服，其他防护用品根据具体情况配备使用。

（五）劳动保护用品的种类、发放标准，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研究室负责人根据实验项目、工作环境等实际情况制定，经分管院长审核同意后执行。因劳动保护用品配置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科研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从科研费中列支，教学实验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从教学实验材料费中列支，学生的防护服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七）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发放，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研究室负责人组织实施，同时做好发放记录，以备查考。

五、实验室准入制度

培训内容由各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研究室负责人组织制定。新招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前，应与导师签订安全保证书，保证书内容由导师制定。

（二）从事传染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体检，由学院组织实施。体检指标除常规项目外还应包括与将从事工作有关的特异性抗原、抗体检测。体检合格后建立健康监测档案，不符合岗位健康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三）从事传染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的技术人员必须具

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及工作经验，熟练掌握自己工作范围的技术标准、方法和设备技术性能。

（四）从事传染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熟练掌握常规消毒原则和技术，掌握意外事件和生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五）有下列情况的人员进入有传染性病原微生物感染风险的实验室特殊工作区，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身体出现开放性损伤；患发热性疾病；呼吸道感染或其它导致抵抗力下降的情况；正在使用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耐受；妊娠人员。

（六）学生应掌握实验区内生物安全基本情况，了解所从事实验的生物安全风险，接受生物安全知识技术、个体防护方法等培训教育，熟悉实验所需消毒知识和技术，掌握意外事件和生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七）外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参观、学习、工作，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的一般申请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研究室负责人批准；一个月以上的学习、工作及到重要部位学习、工作的需到科学技术处和公安处备案。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和公安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实施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教学过程安全管理的意见》《山东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

生评教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考试工作量核算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实习教学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绩效奖励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章程》《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教师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实习教学的若干规定

实习教学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拓宽学生知识视野、锻炼学生操作技能的重要环节，也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实习教学包括生产实习、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等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实习教学，保障实习效果和质量，特作如下规定：

一、实习教学的基本原则

（一）“学校主导、学院主体、专业为基础”的原则。组织管理上明确责任，各负其责。

（二）“综合实习为主”的原则。教学内容上提倡将各类形式单一、内容相近的实习项目进行组合。

（三）“集中实习为主”的原则。组织形式上尽可能将时间、地点分散的实习集中进行。

（四）“安全第一”的原则。实习期间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

二、实习教学内容、形式

教学内容一般结合课程内容、专业特点进行，以综合实习为主。倡导学院对实习教学的内容进行研究与改革，鼓励开展多形式、多种类、综合性的实习教学。

实习形式采取集中与分散结合，以集中为主；校内与校外结合，以校内为主的方式。校外实习尽量集中进行，原则上不安排当天往返的实习。

三、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实习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

学宏观管理，制定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学院负责执行学校实习教学的有关规定和部署，制定符合本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的《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

四、学院的职责

（一）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应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有关专家认真研究论证后制定。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的、要求、内容、时间、方式、作业、过程监控及成绩考核等。

（二）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应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场所（基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以《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的形式报教务处备案。《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改动，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执行的，按照学校要求办理调停课手续。

（三）确定实习地点。应结合实习大纲要求，选择就地就近，相对稳定，管理完善，重视实习教学的单位。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各类实验室、站园、兽医院等校内基地，发挥其教学服务的功能，为实习教学提供支持。

（四）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五）做好监督考核。实习期间，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实习安全，对实习使用车辆、驾驶人员、路线、餐饮、住宿和实习过程等进行全方位监管，学院主管领导及相关教学管理人员应

深入实习地点，检查实习教学情况。学院要制定科学严谨的实习考核管理办法，根据指导教师工作质量确定指导工作量。实习结束后，应及时组织指导教师、学生认真进行总结、交流。

五、对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实习前应充分了解实习单位情况，制定往返路线、餐饮住宿和实习过程等具体方案，做好实习前准备工作。

（二）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

（三）实习进行中，严格要求，加强指导，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布置一定量的作业，并及时检查和督促。

（四）对实习期间违反纪律的学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实习，并向学院报告。

（五）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认真作好学生考核和实习总结工作，并将总结报告报学院备案。

六、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违纪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认真完成实习教学的各项内容，做好实习笔记，完成实习作业，撰写实习报告。

（三）实习期间，学生因公、病、事请假时，请假手续与上课期间相同。

七、对分散实习的要求

（一）分散实习指因专业特点、实习性质和实习条件的要求，在没有教师带队的情况下由学生单独或分小组进行的实习。

（二）分散实习应由指导教师提出方案，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应与各分散实习接待单位落实实习指导人员（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安排相应的实习指导教师，对分散实习的小组应指定一名学生负责。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情况，布置实习任务。

（三）在本地安排的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到实习单位指导；在外地安排的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与所指导学生保持联系，了解实习进度和完成情况，必要时组织巡回检查。教师与学生联系、检查、指导应有记录，分散实习学生成绩可根据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单位意见、测试综合评定。

（四）学院要加强对自择单位实习学生的管理，制定《自择单位实习学生考评办法》，明确规定实习内容，确定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的出勤与纪律状况、实习日记与实习报告完成状况、实习报告质量以及生产实践能力等的实习全过程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管理，杜绝放任自流的现象发生。

（五）自主联系、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如实填写《学生自择单位实习情况表》，实习前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保管。实习前，学院要将《自择单位实习学生考评办法》、《学生自择单位毕业（生产）实习考核表》发给实习单位。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单位负责填写各项内容并按照档案要求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八、实习成绩考核

（一）实习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如笔试、口试、现场操作、写出实习报告、设计、完成作业等。

（二）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表现、

完成任务情况等进行评定。学生实习成绩按优、良、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成绩原则上应呈正态分布，严格控制优秀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三）学生因故未能参加实习或没有参加整个实习过程，不能取得成绩。

（四）学生按照要求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实习成绩不及格需进行重修。如学生在毕业时仍有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毕业，按照结业处理。

九、其它

（一）《实习教学大纲》经院长审查后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二）《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于实施前一学期的十九教学周前报教务处备案。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

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本科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关键步骤，对实现本专业培养目标，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具有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并规范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课程的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劳动课

（一）管理要求

1. 劳动课是本科各专业必修课之一，所有在校生必须完成课程要求，成绩合格方能毕业。

2. 劳动课的内容包括公益劳动，生产劳动，专业劳动及其它劳动，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劳动课程大纲及实施细则。

3. 劳动课课程指导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劳动课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劳动课的学生组织与管理、技能培训与指导、成绩评定与提交等相关工作。劳动课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计算。

4. 劳动课的开展要严格按照劳动课程大纲和实施细则，指导教师要切实做好对学生实践知识与技能的指导，指导教师应填写《劳动课程指导记录表》。

5. 学生因身体状况（如残疾或有先天性疾病、慢性病者）不能参加正常劳动课者，应由校医院出具证明，并由学院安排力所

能及的其它内容的劳动。

6. 劳动课成绩不及格者，应重修。毕业前仍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

7. 凡劳动课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奖学金及三好学生的评定。

8. 《劳动课程指导记录表》及《劳动课程成绩表》由学院负责存档，并保存至学生毕业后满一年。

（二）成绩评定

劳动课的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核内容包括：出勤纪律（40分）；完成任务（20分）；劳动态度（20分）；劳动质量（20分）。经过综合评定后的成绩，按优、良、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记入本人的学期成绩单。

二、课程论文（设计）

（一）管理要求

1. 课程论文（设计）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通常在学生完成一定的专业课程，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基础上开展。

2. 课程论文（设计）应满足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内容要有利于基础知识的理解、专业技能的训练、逻辑思维的锻炼、严谨治学态度的养成和与其他学科的整合。

3. 课程论文（设计）要求学生独立完成；课程论文要求文字简洁、通顺。课程设计要有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要求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具体的格式及要求学院自定。

4. 课程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应重修。否则按结业处理。

5. 课程论文（设计）的成果及相关资料由学院负责存档，并保存至学生毕业后满一年。

（二）答辩

答辩是课程论文（设计）中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通过答辩可使学生进一步发现（论文）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深对课程的理解，从而取得更大的收获。答辩过程中，应做好记录，供评定成绩时参考。对于有些课程亦可不答辩，而采用其它形式来考核，如质疑等方式。

（三）成绩评定

课程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进行成绩评定。由平时成绩、成果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权重由学院自行制定。成绩按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及格成绩以上可取得相应学分。评定成绩为不及格者，应重修。毕业前仍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

三、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

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础实践环节，本科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成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获得规定学分。

（一）时间安排：一般安排在暑假期间集中进行。累计时间不少于2周。

（二）社会实践内容：社会实践活动应有利于大学生了解国情、服务社会，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学生可参加学校组队开展的大学生“三下乡”活动和大学生志愿者服务活动，或回到各自家乡开展社会调查、科技普及、各种培训、生产科技开发、扶贫及生产劳动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对学生提出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要求。

（三）社会实践的组织

1.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及学院主要领导参加的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每年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方案和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专业任课教师参加的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工作，帮助学生制订社会实践计划，确定时间、形式，安排实践内容。

2. 大学生社会实践实行导师制，学院应为每位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学院任课教师和学生工作系统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联系学生社会实践地点，指导学生实践和考核评定成绩。

3. 学校每年以小分队的形式集中组织部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其他学生的社会实践。

4. 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纪律及实践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认真按计划完成实践任务。实践结束后，学生应及时整理实践资料，撰写一篇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在开学后交指导教师。

（四）成绩考核

1. 社会实践结束后，带队教师要及时写出总结报告，各学院要对本单位学生实践情况进行总结。参加实践的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社会实践总结或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论文）。指导教师应按存档要求认真填写评阅意见、成绩并签名。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并保存至学生毕业后满一年。

2. 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成绩根据其实践表现、报告（论文）水平两部分综合评定。采用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评定成绩为不及格者，应重修。毕业前仍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

评定成绩参照以下指标内涵：选题的实用性及难度情况；获取资料是否丰富，处理资料是否科学；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深度，归纳、概括及运算能力；报告质量情况，包括报告结构、写作水平、写作规范及篇幅等内容。

（五）格式要求

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报告一律由学生本人用计算机排版、打印，使用统一封面。要求文笔通顺、层次分明、观点明确、论据可信。

四、附则

学院应参照本办法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劳动课程成绩表
2. 山东农业大学劳动课程指导记录表
3.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4. 山东农业大学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单位接收证明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劳动课成绩表

(~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姓名		专业		年级	
日期	劳动内容			劳动单位签字		带队老师签字	
劳动成绩							
带队教师评语: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劳动课指导记录表

(~ 学年第 学期)

指导教师		职称	
指导学生 人数		学院/专业	
劳动地点		劳动时间	月 日 ----- 月 日
学生应掌握的重点 内容			
指导过程 纪要	(简要记录课程开始前、过程中、结束后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评价	学院公章专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此表与劳动成绩表一起由学院存档)

附件 3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号	
学院		专业班级					
实践主题							
实践时间			实践单位				
实践内容形式成效	(另附页写社会实践报告)						
实践单位意见	(另附实践单位接受证明)						
学院团委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共青团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制

附件 4

山东农业大学
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单位接收证明

我单位同意接收贵校_____等共_____名
同学前来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并对他们的活动给予支持协助。
特此复函。

接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1〕41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双语教学课程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程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

计)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实施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指导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学习预警工作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施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1年12月26日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加强和改进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提升学生学农知农爱农素养和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耕读教育新模式，将耕读教育与劳动教育相结合，把耕读教育做成有农大特色的劳动教育，培养学生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精神，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让学生感受劳动的价值和意义，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厚植学生“三农”情怀，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和品质。

三、教育形式

（一）构建劳动教育理论课程体系

落实劳动教育理论学时。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教育》等3门课程为依托，每门课程不少于2学时劳动教育内容（共计，劳动教育理论学时6学时），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就业择业创业观。

开设劳动教育选修课程。鼓励教师开设劳动教育、耕读教育相关选修课程，纳入文化素养公共选修模块管理，培养学生“大国三农”情怀。

加强课程思政育人功能。将劳动教育、耕读教育有机融入各类课程，充分挖掘知识点中所蕴含的育人元素，精准设计思政教育案例，厚植学生“三农”情怀，塑造正确劳动价值观和高尚的劳动品质。

（二）构建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体系

专题劳动教育实践。在实践教学环节，开设1学分不少于1个周（计32学时）的劳动实践课。各专业要结合学校特色、专业特点和劳动资源，以“集体劳动为主、集中和分散结合”的方式，通过日常生活劳动、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农业生产劳动等多种形式开展劳动实践，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细化劳动教育实践方案，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

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形成“一专一品、各具特色”的劳动实践品牌，培养学生学农知农爱农素养和专业实践劳动能力，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综合劳动教育实践。强化农业农村实习实践活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设置与农业、农村、农民密切关联的专业实习、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依托校内外实践基地，让学生走出课堂、走出校门，通过在实践基地进行生产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服务、社会实践，有计划地安排学生走入田间实地学习，增强学生服务“三农”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学生乐于奉献的劳动精神。

（三）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项培训，提高教师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聘请政府部门农艺专家、农业企业家和行业企业技术骨干担任校外兼职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和实践指导任务；开辟多途径师资交流与培训，选派教师赴国内外考察学习，到农业部门、行业企业和农村基层挂职锻炼，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指导学生开展耕读劳动实践活动的能力。

（四）培育浓厚的校园劳动文化

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举办“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优秀毕业生报告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社会实践”“‘三秋’‘三夏’劳动”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文化讲座，涵养人文品格，厚植家国家情怀。结合学校地域特色和办学特色，传承弘扬齐鲁文化、大汶口文化、泰山文化以及农史文化。发挥“泰山文化大讲堂”作用，开设农史、泰山文化、齐鲁文化等劳动主题文化讲座。

开展多渠道劳动文化宣传，营造劳动光荣、劳动伟大的校园文化氛围。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等活动，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

四、责任分工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选派教师劳动挂职锻炼；党委宣传部负责劳动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和宣传；校团委、学生工作处负责劳动教育校园活动组织；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教师劳动教育专项培训。

（二）教务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的制定；规划处负责劳动教育落实督导检查；人事处负责选派教师校外劳动考察学习；财务处负责劳动读教育经费保障；后勤管理处和科教站园管理中心负责为学生校内劳动实践提供劳动场所和条件。

（三）各教学单位负责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实践课程以及专业劳动教育实践的组织实施。

五、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校党委领导下的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任组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和科教站园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及各教学单位的相关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全校劳动教育设计、教学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学院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在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并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合力。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劳动教育专题研讨，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劳动教育扎实有效。

（二）师资保障

根据专业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各学院要明确劳动教育负责人，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劳动教师队伍。充分发挥教职员工特别是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的作用，利用共青团、党组织以及学生社团等各方面的力量，合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人力资源，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

（三）场所保障

充分利用校内学习、生活有关场所和科教站园，积极拓展校外实训基地，丰富劳动教育场所资源，为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提供场所保障。

（四）经费保障

学校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发挥专业特色多渠道筹

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外标准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

（五）督导考核

将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纳入教学督导内容，与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同等对待。定期对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和督导，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把教师参与劳动教育教学情况作为教师考核评价、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把学生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健全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15】 64 号

关于全面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201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已完成并公布实施。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山农大校字[2015] 39 号）要求，学校将全面启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范围

201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涉及的所有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见附件 1）。

二、修订原则

（一）整体优化原则

教学大纲的制订要符合培养方案整体优化要求，应突出课程特点，其内容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以及该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设计，处理好相关课程的分工和联系，避免课程内容间的重复和遗漏。

（二）先进性原则

要及时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引入教学、融入课堂，丰富教学内容。大力推进教学方法的改革，倡导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参与式教学，引导学

生积极思考，注重问题探究，培养学生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因材施教原则

根据人才分类培养的要求，合理确定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重点和难点。针对不同类型人才，设计不同教学内容，做到因材施教、个性化教学，切实满足不同人才学习的需要。

（四）适应性原则

根据国家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要求，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产业）发展需要，深入挖掘与创新创业有关的要素，合理设计教学内容，引导学生在学习中对未来的创业做出思考，找出创新的点子，达到学有所得、学有所长、学有所用。

三、修订要求

（一）每门课程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实验、实践环节）名称、学时、学分等要求编写。实践教学环节以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都要单独编写教学大纲；非独立设置的课内实验，纳入理论课程教学，在理论课程大纲里面必须体现实验教学内容；实验课程内容要充实，与学时相匹配，实验项目设置原则上以 2 学时为单位；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以课程号为准）应分别提供教学大纲。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等撰写格式，请参考教学大纲规范格式（见附件 2）。

（二）大纲大修订工作要认真贯彻以学生为本的理念，根据实施学分制的要求，不过分强调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和完

整性，结合学生获取知识渠道多样性的现实，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

（三）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创新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每一门课程均承担创新创业教育的任务，新的课程教学大纲要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专业实践教学要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

（四）重视实践教学大纲的修订，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实践育人工作全过程，系统设计实践教学内容，确保各实践环节的有机结合，特别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机结合、与专业实践的有机结合。

（五）实践教学大纲由各学院按照专业提供，其中军事理论及训练、体育健康与标准测试、读书与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环节分别由学工处、体育与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修订。

（六）各学院要加强领导，学院成立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小组，组织领导本学院的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要明确责任，在课程组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为每门课程指定一名大纲撰稿人和审定人。

（七）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大纲修订工作，撰写前要在课程组内认真研讨，撰写中要充分吸纳他人意见，撰写后要进行反复论证；审定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学院教授委员会要严格把关，审核后提交书面审定意见（见附件

3)。

(八) 各学院要精心组织，确保大纲修订工作进度。10月20日前，各学院明确一名大纲修订工作联系人报教务处，同时将添加教学大纲撰稿人及其联系方式的课程清单（附件1）发送至 nancyhe@sdau.edu.cn。12月15日前，将理论课教学大纲发送至 nancyhe@sdau.edu.cn；实验课、实践环节教学大纲发送至 zhangw@sdau.edu.cn；学院教学大纲审定意见表以书面形式报1号楼423室。

联系人：贺文娜；电话：62378。

本通知所有附件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专业课程”下载。

附件：

1. 教学大纲修订课程清单
2. 教学大纲规范格式
3. 学院教学大纲审定意见表

教务处

2015年10月9日

拟稿人：贺文娜 核稿人：战琨友 签发人：张方爱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8〕31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2018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关于2018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8年5月8日

2018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16〕16号）要求，为切实加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对接，强化课程体系对能力培养的支撑作用，有序推进大类培养工作，学校决定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完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需求导向，增强培养人才的适应性，落实专业认证理念，强化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全面推行学分制改革，实行分类培养，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推进大类培养，重构课程体系，优化培养内容，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创建山东省一流大学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与要求

（一）坚持立德树人，打牢学生成长成才的思想基础。认真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和改进教学管理，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

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坚持需求导向，做好培养与需求的对接。各专业要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市场紧扣行业准入要求，准确把握岗位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新要求，切实考虑人才的社会适应性。在广泛开展专业调研的基础上，召开专业建设论证会，充分借鉴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先进经验，结合办学实际，科学确定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三）突出学生中心，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继续推进学分制改革和人才分类培养，培养拔尖型、创新型、专业型、复合型等四种类型人才，结合专业办学实际，准确定位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类型，分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在保证专业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基础上，为学生个性发展留出足够的拓展空间。

（四）坚持能力导向，强化课程对能力的支撑。各专业要根据专业调研情况，认真凝练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的核心能力。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按照能力培养要求设计课程体系，结合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科学确定各课程的属性、学分数、开课时间等。

（五）推进大类培养，打通大类内专业基础。稳步推进大类培养，以学院为单位设计培养大类，原则上每个学院设计一个大类，与大类内专业差异较大的专业可以暂时不纳入大类，继续实行单独培养。为确保大类内专业学生在入校一年后顺利分流，大类内各专业要打通第一学年课程，在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打造适合大类培养的课程群。

三、修订重点

（一）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专业要根据社会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目标，要充分发挥培养目标的导向性作用，增强培养目标的操作性，将培养目标进一步细化为培养要求。在分析社会和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基础上，从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提出本专业的培养要求，工程教育专业可以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确定培养要求，其他专业可结合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或认证要求确定培养要求。

（二）准确对接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涵盖了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师资队伍、教育条件、质量保障体系等内容，是对各专业类提出的基本要求，是办学的底线，在对各专业类提出统一要求的同时，又为各高校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发展留出足够的拓展空间。各专业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要准确对接质量标准，对于教育部已经开展专业认证或试点认证工作的专业，要满足专业认证要求。

（三）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课程体系是实现培养目标的载体，是保障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本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课程体系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打通大类内专业一年级课程，为大类培养和专业分流创造条件；二是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调整思想政治课程安排；三是加强专业基础课程，为学生后续学习和发展夯实基础；四是拓展专业核心课程内涵，增加案例教学学时；五是根据延伸产业链的要求，在拓展课程模块增设相关课程；六是结合创新能力培养需要，农学和生物类专业设置《生物

统计学》课程；七是在通识教育模块增设《应用写作》，培养学生写作能力；八是规范专业交叉课程，每个学院开设一门概论课程。

（四）进一步做实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掌握科学方法和提高动手能力的有效途径。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人文社科类专业的实验学分和实践环节学分不得少于总学分的20%、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得少于25%，并逐步达到30%以上。本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要重点在做实实践教学上下功夫，结合当前学生就业和深造的需要，可以适当减少毕业实习学分，增加课程实习和专业实践学分。实践教学内容设计要以项目为载体，紧密与产业对接，增强实践教学的实战性。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

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应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学制、学位、主干学科、主要课程、主要实践环节（含实验）、学分分配、教学进程、培养方案设计支撑体系等10部分。

五、课程体系结构与学分分配

（一）学分与学时

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为170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为200学分，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控制在80学分左右。学时与学分按以下比例换算：理论课每16学时计1学分，体育课程、艺术审美类课程、实验课程每32学时计1学分。为便于学分制的实施，同一课程面向不同专业学生开设，其学分设置要一致。集中进行的实践环节一般每1周计0.5-1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环节一般每32学时计1学分，完成1篇课程论文计0.5学分。

(二) 课程体系结构与学分分配

课程结构	课程类别	学分	设置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	28	思想政治类 14 学分
			外语类 10 学分
			计算机基础 2 学分
			普通体育课 2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	14	计算机类 4 学分
			体育类 2 学分
			创新创业类 2 学分
			心理健康教育类 2 学分
			艺术审美类 2 学分
			人文社科类或自然科学类 2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约 58	含大类平台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 依据国家标准设置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约 18	依据国家标准设置
拓展教育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 （选修）	15	根据创新型和专业型人才分类培养的需要，设计专业方向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 （必修）	3.5	学科前沿专题讲座 1.5 学分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课 2 学分
学科交叉课程 （选修）	2	每个学院开设 1 门学科概论课程， 每门课程 1 学分	
实践教学体系	基础实践 （必修）	6.5	军事理论及训练 1 学分
			劳动 1 学分
			体育测试 0.5 学分
			思政社会实践 2 学分
			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 2 学分
	专业实践 （必修）	约 11	包括认识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 习、课程论文或课程设计
	综合实践 （必修）	14	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
毕业实习及报告 7 学分			
毕业论文（设计）5 学分			
合计		170 学分	

六、工作进度时间安排

5月5日前，学校部署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5月7日起，学院组织各专业学习文件精神、开展调研、系统论证；5月20日前，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交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5月25日前，学院向学校提交经教授委员会论证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月30日前，教务处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初审。

6月30日前，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定。

7月31日前，学校发布新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10月31日前，新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涉及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向学校提交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1〕45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 标准纲要》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条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1年12月27日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以本为本”的制度建设，强化本科教育质量目标定位，充分发挥质量标准在保障与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导向、诊断、基准作用，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教学质量目标

（一）学校办学定位

学校办学定位是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决定因素。

质量要求：

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及本科教育的地位，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引导“人、财、物”的科学流向，达成办学目标。

（二）人才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总目标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子目标：思想道德素质；理论知识，包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相邻学科知识、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等；实践能力，包括完成实验、实习、课程设计、专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等项目的能力；综合素质，包括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表达与艺术鉴赏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管理能力、劳动技能、批判分析与思辨能力等；身体素质，掌握两项体育锻炼的基本技能，体质测试达标。

质量要求：

1. 与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相符合；
2.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3. 各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具体明确，子目标表述清晰，均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体现。

（三）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

质量要求：

1. 有利于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2. 持续改进学校教育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教学资源

（一）师资队伍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数量、质量、结构、生师比与发展趋势，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主讲教师资格，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教师本科教学激励机制，教师的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等。

质量要求：

1.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发展趋势好，满足教学需要；

2.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严格考核管理，满足育人需要；

3. 师资队伍建设有规划、有措施；

4. 师资培养、进修有计划，经费有保障；

5. 教师考核、奖惩机制健全；

6. 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制度健全；

7. 外聘教师的管理、考核、聘用制度健全；

8. 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制度完善，执行严格。

（二）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主要体现在经费的投入和使用。

质量要求：

1. 教学经费投入符合上级要求，满足教学需要；

2. 教学经费投入和使用公开、透明。每年公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三）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图书馆、语音室、体育设施、校园网等硬件和软件设施。

质量要求：

1. 教学设施的硬件和软件符合教学评估要求，满足本科教学需要；

2. 教学设施软、硬件建设投入充足、维护正常。

三、教学基本建设

（一）专业建设

主要包括专业定位、专业特色、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践条件、专业评估等。

质量要求：

1. 专业定位合理，专业特色鲜明，课程体系能达成人才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和实践条件等满足教学要求；
2. 有更新、改造传统学科专业的措施；
3. 专业建设有明确的标准和质量保障机制；
4. 新上专业建设满足办学指标要求。

（二）课程建设

主要包括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评价等。

质量要求：

1. 课程建设有规划和目标；
2. 每门课程有教学大纲；
3. 课程评价有标准。

（三）教材建设

主要包括教材编写、选用、评优、资助以及原版教材引进、教材供应等情况。

质量要求：

1. 教材建设有规划、有措施；
2. 教材管理机构健全，工作制度明确；
3. 引进先进的、适用的原版教材有鼓励措施；
4. 有科学的教材编写、选用、评优制度，经费资助到位；

5. 教材供应满足教学需要。

（四）实践教学

主要包括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实验开出率，实验室开放程度，实习与社会调查情况，实验教学中心及校内外实习基地情况等。

质量要求：

1. 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符合人才培养要求，体现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2. 按培养计划完成实践教学环节；
3. 实践教学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实习、社会调查等管理严格、规范；
4. 实验教学中心及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有规划，满足学生实习要求。

（五）国际合作

主要包括与国（境）外大学合作育人、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

质量要求：

1. 强化国际化人才培养理念，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要求；
2. 合理引进国外优质教学资源，包括国外优质教材和高水平教师；
3. 建立与国外大学合作培养机制，为学生创造在国外大学长期、短期交流学习、合作研究的机会。

四、教学过程建设

（一）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的基础性文件。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审核、修订。

质量要求：

1. 体现专业人才培养基本目标、基本要求；
2. 知识体系设计能够支撑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3. 方案的制定、审核、修订程序规范。

（二）招生工作

主要包括招生计划的制定、录取工作、招生宣传、生源质量等。

质量要求：

1. 招生计划制定、招生录取工作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招生政策；
2. 招生计划体现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3. 招生宣传效果好，生源质量适应学校办学定位。

（三）日常教学运行管理

主要包括教学任务落实，生均课程门数，学生选课，开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教师执行课程教学计划的情况。

质量要求：

1. 开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正常进行，有记录、有反馈、有改进；

2. 教师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调停课等变动须按规定进行;

3. 选课手段科学便捷高效。

(四) 学籍管理

主要包括学籍注册、学籍异动、毕业资格审核、成绩管理等。

质量要求:

1. 学籍管理规章制度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

2. 成绩管理准确、及时;

3. 学籍管理严格、规范。

(五) 课堂教学管理与教风学风建设

主要包括课堂教学管理、考风考纪、教风学风建设等。

质量要求:

1. 重视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教育,规范教师教学行为,课堂教学管理严谨;

2. 确立学生在学习中的主体地位,提升学生学习的自主性、积极性;

3. 德育工作与学风建设相结合,学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4. 重视考风建设,在防止和处理考试违纪、作弊等行为方面措施完善;

5. 学风建设活动有组织、有落实。

(六) 校园文化建设

主要包括物质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制度文化建设等。

质量要求:

1. 校园文化建设有规划有落实，校园文化氛围浓厚；
2. 校园设施完善，布局合理，物化信息传导明确，文化环境表达与学校育人理念相适应；
3. 校园文化活动丰富，考评奖励机制完善，育人成效显著。

（七）第二课堂

主要包括举办各类讲座、社团活动、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

质量要求:

1. 第二课堂组织体系健全，与第一课堂呼应度高；
2. 支持力度大，活动经费、指导教师到位；
3. 管理制度完善，有激励学生、教师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措施。

（八）德育评价

主要包括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奖励与激励措施等。

质量要求:

1. 德育目标要求明确，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规范；
2. 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的组织、队伍和制度完善，效果好；
3. 学生奖励和帮扶体系完善。

（九）体育评价

主要包括体育课堂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体质监测等。

质量要求：

1. 体育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内外体育活动内容丰富，学生参与度高；
2. 高水平运动队成绩优异；
3. 大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高，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十）美育评价

主要包括美育培养方案、艺术课程设置、艺术社团建设、艺术实践开展等。

质量要求：

1. 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
2. 公共艺术课程融入各专业教学计划，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3. 艺术实践活动丰富，艺术社团建设富有活力，学生参与度高；
4. 保障美育投入力度，扩大美育资源。

（十一）劳育评价

主要包括：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劳动实践、教学实施、保障机制、学生劳动素养等。

质量要求:

1. 明确劳动教育目标要求,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实行学分制管理;
2. 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开设与专业相适应的劳动课程与实践,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3. 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纳入本科教学质量评估;
4. 保障劳动教育投入力度,扩大劳动教育资源支持。

(十二) 教学改革与研究

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教学管理、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学业评价等方面的改革与研究。

质量要求:

1. 立项评审规范、经费到位;
2. 中期检查制度完善;
3. 按照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认定书规定的内容。

(十三)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主要包括教学文件、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资料。

质量要求:

1. 档案齐全、管理规范;
2. 管理手段先进,便于查找使用。

五、质量监控

(一) 课堂教学与考试质量监控

主要包括教学质量、教学秩序及考试秩序检查。

质量要求：

1. 各级领导和督导员听课制度完善，落实到位；
2. 有教学秩序检查制度、考试巡视制度，管理规范；
3. 各项检查工作有记录、有反馈。

（二）实践教学质量监控

主要包括课程设计、专题报告、实习、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监控。

质量要求：

1. 有大纲以及相应的操作程序、管理方法；
2. 有校外实习基地考核和淘汰办法；
3. 组织各种形式的实习检查，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开题、中期检查，公开答辩，组织校内专家检查、旁听答辩。

（三）教学评估

主要包括：定期开展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院教学工作评估，根据需要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评估、校内外教学基地评估、教学档案管理评估等。

质量要求：

1. 按规定周期进行或者根据需要进行；
2. 有明确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
3. 反馈评估结论，对改进情况进行检查。

六、质量信息与质量改进

（一）教学质量信息采集与分析

主要包括：生源质量分析，包括新生录取分数分析、生源地、男女学生比例等；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包括就业率、就业去向（考研、创业、就业等），就业工作措施与效果等；在校生、应届毕业生问卷调查与分析，包括对课程体系、授课质量、任课教师、办学条件、学业指导帮扶等方面的满意度、意见与建议等；校友问卷调查与分析，从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办学条件等方面调研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分析学校应如何强化教学改革、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用人单位问卷调查与分析，通过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跟踪，调查并分析学校质量目标是否达到。

质量要求：

1. 定期进行各类调查分析；
2. 调查力求客观，样本要达到一定数量；
3. 分析结果在不同层面公布并及时反馈；
4. 分析结果作为质量改进和学校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质量改进

主要包括制定改进措施、预防措施，并持续改进。

质量要求：

1. 制定教学工作各环节的改进措施和预防措施；
2. 各项改进方案目标明确、分工明晰、措施得力、落实到位，并对改进情况进行检查；

3. 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要始终以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要求和满意度作为目标。

七、组织机构与管理评审

(一)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机构

包括校内组织机构(行政机构、学术机构)的职能、相互关系(包括职责与权限)及其促进质量管理的有效性。

质量要求:

1. 有适合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所要求的组织机构;
2. 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和权限明确,相互关系清楚;
3. 职能部门、组织机构之间运行机制完善。

(二) 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是学校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进行的评审,旨在确保其持续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同时也对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审。

质量要求:

1. 按计划定期进行;
2. 有明确的评审办法和程序;
3. 评价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4. 评价结论有反馈,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改进,检查改进情况。

八、纲要的实施与修订

本纲要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试行)》(山农大校字〔2017〕90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长效机制，提高教学质量组织保障水平，依据《山东农业大学章程》《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等有关文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包括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能、教学质量目标、教学资源管理、教学基本建设、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信息采集与分析、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质量改进、管理评审等九个方面的内容。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校长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长办公会负责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相关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主要职能包括：

1. 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2. 监督各个工作机构执行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的情况；
3. 决定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相关政策和措施。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章程，审议或审定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相关事项：

1. 学科、专业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设置或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4.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
5.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政策和办法;
6. 校长办公会提出的本科教学工作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教学督导组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包括:

1. 对学校教学全过程实施督导;
2. 通过多种渠道采集教学质量信息,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决策提供咨询;
3. 根据需要参与学校各项教学评估工作。

第六条 发展规划处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机构,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
2. 负责组织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管理评审;
3. 汇总、统计各个工作机构提交的有关本科教学质量的数据、报告等;
4. 负责组织学校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撰写工作,组织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等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包括:

1. 制定本科教学运行和管理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教师培训、能力提升等工作；
3. 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相关评先树优活动，参与教师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
4. 根据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设计方案，并监督实施；
5. 负责面向学生的教学质量调查，并向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供反馈意见。

第八条 各部门、各学院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执行机构，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能包括：

1. 制定相应的本科教学质量子目标及其质量标准；
2. 制定相应的本科教学质量子目标及其质量标准的规划或计划；
3. 组织以上规划或计划的具体实施；
4. 做好本科教学质量信息的收集工作，根据收集或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和改进；
5.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别对学校负责；
6. 各部门、各学院指定 1—2 名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员，具体负责涉及本单位的本科教学质量信息采集、专业评估信息采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和质量管理及协调工作。

第三章 教学质量目标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目标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设置。

第一节 学校办学定位

第十条 学校办学定位的项目责任人是校长，执行单位是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明确办学定位，组织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及相应的政策和措施，执行单位确保相应的“人、财、物”的投入。

第二节 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目标的项目责任人是校长，执行单位是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各学院。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学校办学定位，明确人才培养总目标。

第十四条 在分管教学工作、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组织下，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按照学校的办学定位，制（修）订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身体素质、美学素养、实践能力培养等方面的质量目标和要求，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节 专业设置

第十六条 专业设置的项目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由教务处、各学院具体执行。

第十七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修）订新上专业申报的有关规定；
2. 组织对各学院申报的新专业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经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开展对学校专业结构的调研工作、专业评估信息采集工作，提出专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新专业申报的有关规定，申报新专业的学院应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2. 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就专业结构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专业结构调整、新专业设置计划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教学资源管理

第二十条 教学资源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教学经费管理、教学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责任人是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由人事处、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处、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和各学院具体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人事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本科教学对师资队伍的要求，制（修）订学校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在引进教师的资格认定中提出本科教学的要求;
3. 在教职工考核、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1512 工程”遴选等工作中提出本科教学工作质量的要求;
4. 在学校定编定岗工作中, 提出保障本科教学质量的措施;
5. 牵头制定本科教学教师培训、进修等计划、措施, 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执行本项目中, 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提出本科教学对师资队伍水平和数量的基本要求;
2. 制(修)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以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公开每学期各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开课的情况;
3. 制(修)订有关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并严格执行;
4. 制(修)订教师的本科教学奖惩制度;
5. 配合人事处制定新进教师培训计划, 就教师教学规范等方面培训;
6. 负责协调宣传部、校工会、人事处等相关单位制定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技能比赛等方面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处在执行本项目中, 应做好以下工作:
配合制定新进教师培训计划, 就教师通过科学研究提升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培训。

第二十五条 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在执行本项目中, 应做好以下工作:

制（修）订教师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方面的考核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管理学校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各项工作，提供最新教育教学外事信息和咨询服务；
2. 负责对学校国外专家的管理，协助学院组织高水平海外专家来校讲学、开展科研合作；
3. 负责学校师生海外交流学习、培训与访学的各项工作；
4. 组织落实校际合作协议规定的各项合作与交流项目，增进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职能部门在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方面的规定，加强教师的引进和培养；
2. 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执行，将执行情况分别报人事处和教务处。

第二节 教学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学经费管理的项目责任人是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由财务处、教务处、审计处、各学院具体执行。

第二十九条 财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学校年度预算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出教学经费预算，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布，并保证经费按时到位；

2. 年终公布年度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3. 配合审计处做好本科教学经费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 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修)订本科教学经费分配使用办法, 并做好每年教学经费的分配工作;

2. 检查本科教学经费(主要项目有实验和实习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教学差旅费、教改经费等)是否满足教学要求;

3. 配合审计处、财务处做好本科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形成教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提出本科教学经费分配的调整计划, 经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 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做好本科教学经费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 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修)订本学院教学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本学院本科教学经费总额, 编制财务预算, 制定使用计划;

3. 检查本学院本科教学经费(主要项目有实验和实习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教学差旅费、教改经费等)是否满足教学要求, 是否存在问题;

4. 对本科教学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的项目责任人是分管基建工作和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由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财务处、教务处、科教站园管理中心、网络信息技术中心、各学院具体执行。

第三十四条 基建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各类教学行政用房和教学设施的要求，对教室、实验室、校内教学基地、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各类教学行政用房和教学设施的项目建设作出具体规划，经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实施。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根据本科教学需要，牵头制定教学行政用房的分配和调整方案，经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 后勤管理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根据本科教学需要，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维护修缮及相关教学服务工作，确保各类教学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七条 图书馆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制（修）订用于本科教学或师生学习的图书资料及必备设施购置、馆舍等软硬件建设的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体育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制（修）订体育设施建设计划，经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实施。

第三十九条 财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保证本科教学设施建设及维修所需资金按时到位。

第四十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提出本科教学对各类设施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科教站园管理中心在执行本项目中，应提出学校试验站园设施建设的需求。

第四十二条 网络信息技术中心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制定保证校园网络等正常运行的建设计划及相关措施。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制定实验室、自修室、资料室等相关规定，确保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四节 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四十四条 教学改革与研究的项目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由教务处、财务处和各学院具体执行。

第四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修）订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的管理办法，组织全校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及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财务处负责保证所需经费按时到位。

第四十七条 各学院负责实施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第五章 教学基本建设

第四十八条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的项目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由教务处、财务处、各学院具体执行。

第四十九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修）订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评估标准，对专业建设进行管理；

2. 制（修）订课程建设规划、课程评价标准，制定实施双语教学的激励措施和政策；

3. 制（修）订教材建设规划，建立教材编写、选用及评优制度，做好教材供应工作；

4. 制（修）订实践教学建设规划及相应制度，重点在课程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

5. 制（修）订实验教学中心和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标准、发展规划及考核办法。

第五十条 财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保证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建设等所需经费按时到位。

第五十一条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制定具体措施，认真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践教学建设等各项工作。

第六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五十二条 教学过程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招生工作、人才培养全过程、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档案管理。

第一节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第五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项目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由教务处、各学院具体执行。

第五十四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提出制（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经批准后实施；

2. 组织各学院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审核程序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3. 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公布、汇编成册，并予以执行；

4. 收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并进行分析、总结，以备后续修订参考借鉴。

第五十五条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学校制（修）订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制（修）订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后，报教务处；

2. 收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加以分析、总结并报教务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校长办公会根据审议结果予以审定。

第二节 招生工作

第五十七条 招生工作的项目责任人是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具体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上级下达的招生指标和学校发展规划，拟定本科招生计划，经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2. 牵头制定招生宣传咨询工作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3. 做好新生录取工作，提高生源质量；

4. 组织新生报到、资格审查工作。

第五十九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依据办学条件协助学生工作处制定本科招生计划。

第六十条 宣传部在执行本项目中，应配合学生工作处提出招生宣传工作的要求和规定，审查宣传内容，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第六十一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对招生录取、入学资格审查等工作进行重点监督，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予以纠正。

第六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在新生报到后的全面复查中，应根据新生报到复查工作的要求和规定，审查新生是否符合入学资格；及时汇报复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对复查中发现不符合入学资格的学生提出处理意见，经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三条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本学院办学条件，对学校确定的招生计划提出建议；
2. 做好学校安排的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第三节 人才培养过程

第六十四条 人才培养过程主要包括：日常教学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奖励、学风建设、第二课堂、学籍管理、体育锻炼。项目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体育学院、艺术学院和其他各学院具体执行。

第六十五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修)订教学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包括课堂教学管理、考试管理、学生选课、成绩管理、学籍管理、实践教学管理等方面,经批准后公布和实施;

2. 检查各学院执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课堂管理情况,考试管理、考场纪律情况,任课教师是否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等;

3. 落实校领导听课和考试巡视工作,收集和整理校领导对课堂教学、考试工作的意见;

4. 检查体育学院、艺术学院是否制(修)订公共体育课程教学大纲、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体育教学、艺术教育是否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效果是否满足本科教学质量的要求;检查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艺术活动开展情况;

5. 将检查结果及提出的整改措施,反馈给相关部门、学院。

第六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修)订开展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素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规定和工作计划,经批准后公布和实施;

2. 制(修)订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加强学生纪律性的措施,经批准后公布和实施;

3. 制(修)订优良学风集体的建设方案和评选办法,经批准后公布和实施;

4. 制(修)订第二课堂管理规定和工作计划,经批准后公布和实施;

5. 制（修）订开设各类讲座的工作计划，经批准后公布和实施；
6. 制（修）订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和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措施，经批准后公布和实施；
7. 制（修）订引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就业指导培训的措施，经批准后公布和实施；
8. 组织学生开展文化活动、实践服务活动；
9. 考核各学院是否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实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开展学风建设、第二课堂和建设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工作，并评价是否符合本科教学质量的要求。

第六十七条 体育学院在执行体育锻炼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本科生培养计划的原则意见和教育部体育课教育教学的要求，制（修）订本科公共体育课程教学大纲、编制教学计划，报教务处；
2. 制（修）订学生体育锻炼计划，并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体质测试等工作。

第六十八条 艺术学院在执行美育教学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本科生培养计划的原则意见和教育部美育教学的要求，制（修）订本科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编制教学计划，报教务处；
2. 组织开展课外艺术实践活动等工作。

第六十九条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执行学校对日常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的规定；
2. 执行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奖励和学风建设的规定；
3. 执行学校第二课堂计划和规定。

第四节 教学档案管理

第七十条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的项目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由教务处、各学院具体执行。

第七十一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修）订教学文件归档的规定；
2. 指导和检查各学院教学文件的归档工作。

第七十二条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应根据学校教学文件归档的规定，做好教学运行档案、教学成果材料、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七章 教学质量信息采集与分析

第七十三条 教学质量信息采集与分析是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进行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包括人才培养主要环节及影响教学质量各类信息，项目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其他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具体负责。

第七十四条 发展规划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开展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反馈和整改工作；

2.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上报工作。

第七十五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各学院开展面向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的人才培养满意度调查工作，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2. 对学生毕业、获得学位资格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3. 定期对课堂教学秩序、教风、学风等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4. 根据本科教学质量要求，对各项教学条件进行调研分析，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第七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在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开展面向用人单位、校友的人才培养满意度调研，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2. 制定生源质量、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指标体系，组织各学院进行情况分析，形成生源质量、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报告。

第七十七条 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校友联谊会办公室）在本项目中，应协助学生工作处做好面向校友（往届毕业生）的人才培养满意度调研工作。

第七十八条 相关部门、各学院在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配合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校友联谊会办公会）等部门开展人才培养质量专题调研分析工作；

2. 根据分工做好教学质量报告撰写、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专业评估信息采集等工作；

3. 通过信息采集、调研分析，形成本学院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

第八章 教学质量监控

第七十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过程监控、教学评估。

第一节 教学过程监控

第八十条 教学过程监控的项目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处和各学院具体负责。

第八十一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课堂教学秩序检查、考试巡视工作安排，对课堂教学、课程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详细记录；组织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

2. 根据相关规定对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给予退学或者降级处理；

3. 对教师教学事故、学生考试作弊等进行认定，并作出相应处分；

4. 按照规定对学生的免修、重修、提前毕业、辅修专业、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等申请进行资格审查；

5. 负责对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第八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修）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经批准后执行；
2. 调查和认定学生违纪事实，负责对违纪学生的处分；
3. 制（修）订学生工作人员检查学生上课秩序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发展规划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组织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员进行指导性检查听课、考试巡视，收集督导员对课堂教学和课程考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教务处。

第八十四条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对本学院的课堂教学秩序检查、考试巡视工作作出安排，对课堂教学、课程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2. 根据相关规定对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教务处；
3. 对教师教学事故、学生违纪的处理提出初步意见，分别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4. 按照规定对学生的免修、重修、提前毕业、二次选择专业、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等申请进行资格初审，报教务处；
5. 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报教务处。

第二节 教学评估

第八十五条 教学评估工作的项目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开展的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工作，定期开展校内各类教学评估。

第八十六条 发展规划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各环节质量标准，制（修）订各项评估工作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评估专家队伍的组建；

3. 汇总各部门专项评估报告，负责形成总体评估报告。

第八十七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开展学生评教以及专业、课程、校内外教学基地等专项评估计划及评价标准；

2. 配合发展规划处制（修）订各项评估工作方案。

第八十八条 相关部门在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教学评估工作总体方案，提出开展专项评估的工作办法及评价标准；

2. 根据分工做好专项报告撰写。

第八十九条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学校各项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

2. 参照学校各项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学院内部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3. 对各项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报相关部门。

第三节 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质量监控

第九十条 按照国际化、复合型高级应用人才的培养要求，由中外合作办学相关学院结合办学实际，单独制定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质量监控的相关规定，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九章 教学质量改进

第九十一条 教学质量改进的责任人是校长和各项目责任人，在各项目责任人指导、监督下，由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具体执行。

第九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在本项目中，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承担的项目，制定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
2. 本部门发现的问题，属于本部门、本学院负责的，应提出整改措施予以整改；需要协调解决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学院反映；需要学校解决的，提出改进建议；
3. 对其他部门、各学院提出或者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加以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经批准后予以实施，并向提出单位反馈整改措施和效果；
4. 制定的整改措施和整改工作取得的效果，均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九十三条 发展规划处在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收集和汇总各职能部门、各学院提出的问题以及相应的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
2. 每学期末将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关于落实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的情况，报告校长办公会；
3. 经批准，公开相关质量信息、整改措施。

第十章 管理评审

第九十四条 管理评审是学校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状况以及职能部门和学院承担任务落实情况的管理评审。项目责任人是校长，执行机构是各职能部门、各学院。

第九十五条 管理评审四年进行一次。

第九十六条 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管理评审，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提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的综合报告，教务处提出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人才培养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学生工作处提出用人单位、校友对毕业生的反馈意见及人才培养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第九十七条 职能部门和学院应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的要求，在每学年末提交执行分工项目的年度质量报告。

第九十八条 职能部门和学院在四年一次的管理评审中做好自评工作，并形成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自评报告。

第九十九条 学校依据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综合报告，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友人才培养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以及各单位提交的年度质量报告、管理评审自评报告，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体系以及相关部门和学院进行评审，做出评审结论，提出改进要求。

第一百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将管理评审结果，以及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职能部门和学院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改进要求，反馈给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

第一百零一条 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应根据反馈的评审结论和改进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改进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按照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要求，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失职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严重的进行追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四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条例（试行）》（山农大校字〔2017〕91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教学法规，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管理和监督，提高教学水平和培养质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服务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

第三条 校级督导组坚持督导结合，以督为先，督导兼顾的原则；院级督导组坚持督导结合，以导为要，督导并重的原则。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更新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方式、培养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推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和内涵发展。

第二章 督导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的教学督导工作分别由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完成。校级教学督导组由校长聘任，在发展规划处及教务处的协助下，对全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实施督导；院级教学督导组由学院负责管理，对本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督导。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校确定，设组长1名、副

组长 4 名（其中本科督导副组长 3 名、研究生督导副组长 1 名），成员总数 25 名左右；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学院确定，设组长 1 名，组长兼任校级督导组成员。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总数根据学院办学规模确定，由发展规划处在换届前公布。

第六条 发展规划处对全校教学督导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教务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有关人员定期参加校级教学督导组工作会议，及时掌握有关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教学督导中发现的问题。

第七条 学院要加强对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服务，把教学督导工作作为本单位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本科教学督导

（一）课堂教学督导

1. 教学督导组参与检查教学秩序，开展听课工作，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给予指导。

2. 检查任课教师的治学态度和责任心。重点考察教师备课是否认真、充分，是否按照教学计划按时上课，有无随意调停课现象。

3. 检查任课教师的教案是否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是否反映学科的新成果，重点是否突出，难度、深度是否适宜等。

4. 检查任课教师运用多媒体等教学手段情况，重点考察内容是否丰富，条理是否清晰，语言是否生动简练。

5. 检查学生课堂笔记记录情况，任课教师对课堂笔记定期检

查、评阅情况。

6. 通过听课和课后指导,利用多种方式帮助教师不断提高授课质量。

7. 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学时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二) 实践教学督导

1. 配合职能部门检查学院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的进展情况,对实践教学基地和实习点进行检查和指导。

2. 配合职能部门定期对学院本科毕业档案进行检查评估,重点检查指导教师在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报告、实习报告、论文写作等环节是否到位,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档案是否齐全、是否规范存档。

3. 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各类教学基地的评比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

(三) 考试督导

1. 对本科教学各类考试进行巡视,重点检查监考教师资格、监考到位情况、监考过程是否规范认真,检查学生的考风考纪情况,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考试工作的考核评价。

2. 根据安排,对学院考试档案进行检查评估,重点检查试题质量、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试卷评阅、试卷分析、试卷管理等。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

(一) 教学环节督导

1. 督导教师对课程安排的执行情况。如能否按时上课,有无

任意调课等现象；检查研究生到课率情况，课堂中是否有违纪现象；教师备课是否认真，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教师是否能够创新教学方法，调动研究生课堂积极性；教师是否能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

2. 听取研究生对课程的反馈，了解教师的教学效果。

3. 督导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和登记等。

（二）培养环节督导

检查学院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和学校文件要求规范研究生培养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阶段性进展报告等。

（三）论文答辩督导

检查学院是否按规定组织论文答辩各个环节。如答辩资格审核、论文查重、预答辩、评阅、答辩等，各个环节是否组织规范有序，答辩过程是否遵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在答辩提问过程中是否认真。

（四）学术活动督导

督导学院、导师和研究生开展和参加学术活动的态度、效果，不定期检查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情况。

（五）导师指导环节督导

定期召开研究生座谈会，了解导师是否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是否在思想、生活上关心研究生。在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论文写作等环节的指导是否到位。导师是否有严谨的治学态度，是否

重视学生科学精神和创新素质的培养，在实验室内是否定期举行研究进展汇报、学术交流等。

第十条 调研咨询

（一）根据安排，参加学校组织的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教学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二）交流、研讨学校教学工作，为改进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三）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为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校内分配制度改革提供可靠依据。

（四）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各类教学奖励评审工作。

（五）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各级教学工作会议，按照规定阅读相关文件，做好教学咨询工作。

第四章 督导员的条件与聘任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的条件

（一）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或者副处级以上职务，研究生督导员须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善于学习、借鉴和研究国内外的教育理论和实践。

（三）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热心学校教学工作，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四）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五）有较强的分析问题的能力，能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意

见和建议。

（六）身体健康，有比较充裕的时间投入督导工作，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岁。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续聘任，但最多不超过两届。

教学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两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学校（学院）可终止聘任。

第五章 督导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凭证进入教学场所开展督导工作，有权调阅各类教学资料，考察调研相关教学问题，检查教学管理及保障部门教学条件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各部门、各学院和全校教职员工应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工作，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条件；被督导的单位和个人应该虚心接受督导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对反映的问题认真整改。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员有参加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会议、参加学习交流的权利，以及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反馈、对改进情况进行复查的权利。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组长每学期初根据学校、学院教学工作要点，制定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确定督导项目和重点；每学期末作本学期督导工作总结。学校、学院督导组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均提交发展规划处，并向同级督导组全体督导员公布。听课记录及分析应在每学期末交至发展规划处或学院。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要遵守工作职责和组织纪律，严格评

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不得擅自外传评议结果；不无故缺席相关活动及会议；及时研究新形势下高等教育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高校特别是本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信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求实创新，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的水平。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学校每学期开学初应召开一次全校督导员会议，部署学校教学督导和评估工作；学校督导组、各学院督导组每两周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员工作例会。

第六章 督导员的考核与待遇

第十八条 督导员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不合格者，由学校解聘。

第十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员的考核由发展规划处组织，考核结果经学校教务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院教学督导员的考核由学院组织，考核结果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二十条 督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一）不能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的任务，连续两个月无故不参加督导组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安排的会议、工作者。

（二）一个考核周期内未完成的工作超过三分之一者。

（三）发表不当言论，严重影响工作或引发不良影响者。

（四）因处事不公、评价不当，引起不良影响，经核查属实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由发展规划处负责管理，用于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津贴发放及督导工作日常运行。

校级督导津贴根据督导组实际工作量由发展规划处发放；院级督导津贴根据学院办学规模及督导任务划拨至学院，学院根据督导员实际开展工作计算并发放，相关工作资料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依据本细则，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细则》（山农大校字〔2017〕92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2〕1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2年3月15日

— 1 —

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办学定位、培养模式及培养特色的具体体现，是学校组织教学和质量监控的基本依据。为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的需求，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 2021 年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大调研大讨论成效，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能力为重、五育并举，坚持“农理工文相互结合、相互渗透”，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树立全产业链人才培养理念，实现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相契合，发挥专业主体功能，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定科学的育人目标，坚持价值塑

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中，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思政教学体系。各类课程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充分发掘所蕴含的思政育人元素，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政治教育、劳动教育、美育、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三农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有机融入到教学中，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促进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等全面协调发展。

（二）坚持需求导向，对接社会发展需求

紧密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四新”专业建设的新变革新形态新理念，立足学校发展定位，准确把握社会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新要求，切实考虑人才的社会适应性，促进学科间的交叉融合，科学确定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促进专业特色化发展，构建满足社会需求、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课程体系。

（三）坚持分类培养，注重学生个性发展

贯彻以生为本的理念，尊重学生个性，体现专业特色，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和人才分类培养，深化“拔尖型、创新型、专业型、复合型”四型人才培养，注重“齐鲁学堂、公费农科生、新农科实验班、校企合作、中外合作”等特色人才培养，科学合理

设置课程学分学时，分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适当扩大选修课学分比例，提高选修课程质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选择，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四）坚持专创融合，培养学生双创能力

创新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构建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统一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全面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让“敢闯会创”成为新时代优秀卓越人才的必备素质。

三、修订重点

（一）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各专业要围绕服务领域、职业特征、人才定位和职业能力，根据社会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和凝炼具有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并在分析社会和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基础上，将培养目标进一步细化为毕业要求，从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提出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可以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确定毕业要求，其他专业可结合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或参考认证标准要求确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和本专业特色，具有可操作性、可衡量性和可评价性，便于构建合理的培养支撑体系。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支撑体系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全面梳理课程体系，进一步

明确每门课程、每个培养环节的目标和作用，注意内在联系，不断整合优化、精选更新教学内容，避免课程之间简单重复、错位交叉等问题。毕业要求要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要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课程内容、授课方式、课程考核要有效支撑课程目标。坚决杜绝不符合人才培养需求的、教学内容陈旧乏味的、学生收获小的“水课”和“功利性课程”，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切实提高课程质量。

（三）强化实践教学，提高综合素养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掌握科学方法和提高动手能力的有效途径。原则上，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25%，并逐步达到30%以上。推进全产业链实践育人，实现多学科跨专业联合实践，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提高学生跨学科知识运用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提升实践育人功能。

（四）深化产教融合，增强服务经济社会能力

积极推进校政、校地、校企、校所、校校深度合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建设专业课程、共同建立现代产业学院和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研发，将企业生产经营标准和环境引入教学过程，实施联合培养，缩短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的距离，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坚持大类培养，打通类内课程设置

完善专业大类招生与培养，科学构建专业类课程体系，夯实学生专业基础，拓展学生学科视野，注重专业引导性课程设置的统一性，注重专业分流前后课程的衔接。

（六）重点调整课程

1. 思想政治教育

全面落实思想政治课教学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形势与政策”课学分，实现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增设四史教育类通识选修课，确保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1门课程。

2. 国家安全教育

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设置1学分的《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必修课程。

3. 军事国防教育

全面落实党的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在原有《军事技能》实践环节的基础上，增设2学分《军事理论》必修课程。

4. 心理健康教育

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公共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鼓励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选修课程，纳入公共通识选修模块管理。

5. 体育健康教育

健全体育健康课程体系。设置2学分的普通体育必修课程；设置2学分的体育运动项目选修课程模块；设置0.5学分的体质

健康测试课程。涉体专业可根据专业培养需要用相关课程替代体育类课程。

6. 艺术审美教育

构建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设置艺术审美公共选修课程模块，非艺术专业每个学生至少修读 2 学分课程。

7. 劳动教育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塑造学生三农情怀和正确的劳动观。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教育》等课程为依托，每门课程不少于 2 学时劳动教育内容，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强化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就业择业创业观；设置 1 学分的《劳动实践》环节，各专业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通过日常生活劳动、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农业生产劳动等形式，以“分散和集中劳动相结合、以集体劳动为主”的方式开展，培养学生学农知农爱农素养和专业实践能力，形成“一专一品”的劳动实践模式，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依托各专业课程，结合课程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劳动观；鼓励相关学院、教师开设劳动教育、耕读教育相关选修课程，纳入公共通识选修模块管理。

8. 创新创业与职业发展教育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和职业发展教育课程体系，强化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设置《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大

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教育》通识必修课程；各专业要根据专业特点设置创新创业类、综合研究类课程和实践环节；各专业课程要有机融入创新创业教育思想和内容，科学构建教学内容，促进科教、产教融合，全面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能力。

9. 信息技术教育

设置 2 学分的《大学计算机基础》通识必修课程，计算机类专业可根据专业需要用相关课程替代。

10. 外语素养教育

修订外语教学课程体系，各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实际和学生发展需求，从英语系列课程中选择相关课程。外语类专业可根据专业培养需要用相关课程替代。

11. 学科交叉课程

鼓励校企、院系之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四新”学科建设要求，加强交流合作协同共建跨学科交叉课程，特别是农业数据分析、智慧科技、生物育种、信息化素养、国际交流等方面的课程，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四、各类人才培养方案区别

1. 创新型、专业型人才培养。主要通过专业方向课以及实践环节的差异化设置体现两类人才的区别。

2. 拔尖型人才培养。根据齐鲁学堂和拔尖人才培养需求，进行课程设置。

3. 复合型人才培养。采取主辅修模式，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

及总学分要求,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学分修读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辅修专业的学生需修读同名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并完成毕业论文及答辩环节。

4. 中外合作办学。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相关文件进行课程设置。

五、基本框架

基本框架包括:专业概况、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学分学时、教学计划等六大部分。

六、学分学时与课程体系

(一) 学分学时

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为 170 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为 200 学分, 3+2 贯通培养专业、辅修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80 学分左右。

学时与学分按以下比例换算:理论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程、实验课程、实践课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同一课程面向不同专业学生开设,其学分设置要一致。原则上,实验实训的课时数超过 16 学时需独立设课。集中进行的实践环节一般每周计 0.5-1 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环节一般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

(二) 课程体系

除国家要求必须开设课程的学分学时外,其它部分由专业根据专业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和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设置。合理安排各学期课程学分学时和实践环节时间节点,实现各学期均衡分布(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 30 学分)和实践环节的有效实施。

四年制本科专业课程体系结构与学分分配表

课程结构	课程类别	学分	设置要求
通识教育	通识必修课	35-37	思想政治类 14 学分
			国家安全类 1 学分
			军事国防类 2 学分
			心理健康类 2 学分
			体育健康类 2 学分
			信息技术类 2 学分
			职业发展类 4 学分
			外语素养类 8-10 学分
	通识选修课	7	四史教育类 1 学分
			艺术审美类 2 学分
体育健康类 2 学分			
综合素养类 2 学分			
专业教育	学科基础课（必修）	约 58	含大类平台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依据国家专业标准设置。
	专业核心课（必修）	约 16	依据国家专业标准设置核心课程，以及学科前沿课程。
拓展教育	专业方向课（选修）	约 24	根据创新型和专业型人才分类培养的需要，设置专业方向课程。
实践教学	基础实践（必修）	6.5	军事技能 2 学分
			劳动教育与实践 1 学分
			思政社会实践 2 学分
			大学生社会实践 1 学分
			体质健康测试 0.5 学分
实践教学	专业实践（必修）	约 10	包括认知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习、课程论文或课程设计
	综合实践（必修）	约 14	创新创业实践 约 2 学分
			毕业实习及报告 约 7 学分
			毕业论文（设计） 约 5 学分
合计		170 学分	

七、组织实施

（一）健全组织

学校成立人才培养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以及人才培养方案整理、汇编工作。

各学院成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所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专业组建工作专班，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尤其是学科带头人、核心课程主讲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广泛吸纳校外专家学者、毕业生、用人单位深度参与，深化与企事业单位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实施培养过程。明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具体负责人和撰稿人，保证修订质量。

（二）深入研讨

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最新从业标准、各类教育文件和本指导意见，对社会发展需求、专业定位及发展目标、学生发展及家长校友期望和国内外同专业发展现状等进行分析；研究总结本专业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优缺点，扬长避短；分析比较同类院校、同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专业课程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设计上有所借鉴，做到有的放矢。

（三）一体推进

所有列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均需要与开课学院和开课教师进行充分沟通，明确课程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内容

由双方共同设定，各项内容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实现。要将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大纲、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方式、课程评价等作为一个整体一体化推进。

（四）实施流程

各专业按照“反向设计、正向实施”思路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流程图。首先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培养目标细化毕业要求；其次按照毕业要求，确定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目标；再根据课程教学目标，设计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考核评价办法等，最终实现培养目标的达成。

本次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自 2022 级起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5〕57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 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相对稳定、能够接受高等学校师生开展教学科研实践活动，并可接纳学生就业的场所。建设基地，是高校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联合办学、服务社会的重要举措。为使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二条 互利双赢原则。基地由学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协商共同建立。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学校与基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进修培训、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互利合作。以基地的资源优势促进提高学校实践教学质量和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以学校的科技人才优势促进提升基地创新能力和生产水平，达到“双赢”的效果。

第三条 开放共享原则。学校与基地人才资源、设备资源共享。基地在承担主要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任务外，还应尽可能向其他专业开放，主动承担其他学科专业的实践教学任务。

第四条 相对稳定就近就便原则。优先发展层次高、接受师生人数多、合作时间长的单位建设基地。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尽可能立足山东，就地就近，交通便利。

第五条 分级建设分级管理原则。基地依托学院和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共同建设，实施“学院启动、学校推动、单位联动”机制。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校级基地以一个学院为主，在学校协调下统一建设与管理。院级基地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需求建设，学院制定建设标准，并负责运行管理。

第三章 校级基地建设条件

第六条 原则上应为已建立3年以上的院级基地，或与学院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的单位，且能够满足多个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就业需求。属于政府机关的应为县级以上单位，属于科研院所的应为处级以上单位，属于企业的应为具有区域或行业代表性的重点行业、大型企业。

第七条 基地依托单位应具备能够满足教师学生实践实习需求的食宿、学习、工作条件，安全卫生有保障。单次接纳实习实践人数 30 人以上。

第八条 基地依托单位应具备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基地管理人员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总数不少于 10 人，中高级职称比例占 60%以上。

第九条 基地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已建立了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及齐备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学生实习过程的详实记录。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建立基地管理机构。学院成立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基地单位成立基地管理办公室，双方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管理机构成员按照分工，具体负责各项任务的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建立基地管理制度。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基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学院具体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落实，协助基地制定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教学文件、岗位考核标准等。

第十二条 基地考核与评优。学校制定基地建设评估标准，学校主管部门对基地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学院和基地每年向学校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承担实践教学、接纳学生就业、科技合作等方面内容，由学院和基地签署意见后学院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该情况将作为学院考评、基地评优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基地提供资金 50 万元以上与学校共建本科专业实验室（站）的，共建实验室（站）名称可以基地依托单位名称命名；为本科学生提供奖学金数额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协商冠名奖学金。

第十四条 双方合作期限一般为 3-5 年。合作期满，根据双方意向，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不再续签则视为终止合作。学校每年公布基地名单。

第五章 建设程序

第十五条 校级基地的建设程序：

1. 学院申请。在符合校级基地建设条件的基础上，学院与基

地协商，形成建立基地的初步意见，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立申请表”、“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兼职指导教师登记表”报学校主管部门。

2. 考察论证。学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到基地现场考察论证，并形成考察意见，报校领导批准。

3. 签订协议。学校与基地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书。协议一式三份，学校主管部门、学院和基地单位各执一份。

4. 基地挂牌。学校与基地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书后，基地单位悬挂“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标牌。

第十六条 院级基地的建设程序，由学院参照校级基地建设程序自行制定。表格、协议书等书面及电子版材料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加强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山农大办字〔2007〕23号）《山东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3〕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立申请表
2.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兼职指导教师登记表
3.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评估标准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立申请表

申请学院：

基地依托单位：

基地 依托 单位	性质	1. 政府机关 2. 行政事业 3. 科研院所 4. 国有（集体）企业 5. 个人私企				
	地址				网址	
基地 管理 办公室	基地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学院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基础 条件	占地面积 (m^2)		注册资本(万元)			住宿条件可同时容纳 学生数
	建筑面积 (m^2)		固定资产 值(万元)			食堂可同时容纳学生数
实践 教学 条件	职工人数		实践环节项目数			实践教学计划(有/否)
	高级职称 人数		实践环节考 核标准(有/否)			教学大纲(有/否)
	基地配备指 导教师人数		每次提供实 习岗位数			实践指导书(有/否)
	适合实践 类型	1、单一型(单一学科专业) 2、综合型(多学科专业)				
	适合实践 专业名称					
科研 条件	研发用房面 积(m^2)		研发用仪 器设备数(台)			研发用仪器设备 值(万元)
	在研课题数 量(个)		省级以上课题 (个)			与学校合作课题数(个)
就业 条件	学生就业 (有/无)				近三年就 业人数	
基地 单位 条件 建设 情况 及特 色	(教学条件、师资条件、场地条件, 设立的主要实践项目等)					

与学校教学科研合作情况	(双方合作的基础、成果等)	
今后合作意向	(双方科研合作、支持学校实践教学、实验室条件建设、奖学金设置、接纳学生就业等)	
双方协商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基地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要求附单位简介, 基地建设活动方案, 同时报电子版材料到教务处实验管理科 (zhangw@sdaue.edu.cn)。
2. 此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 学校主管部门、学院和基地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兼职指导教师登记表

基地依托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称	工作时间	最后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兼职指导教师”应为基地依托单位在编、在职人员；2.“最后学历”为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3.“学位”为学士、硕士、博士、其他、国外学位认定；4.“专业”为与最后学历对应的所学专业名称；5.“毕业院校”指最后学历学校。

附件 3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评估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权重	评价要素与标准		总评定结果				备注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A	B	C	D	
组 织 领 导 与 建 设 规 划	组织领导	0.10	学院及基地依托单位（以下统称企业）领导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基地管理机构，负责基地建设的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估。建立了由学院有关人员和专家共同组成的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企业接纳学院教师开展实践活动，接收学生开展顶岗实习和专业实训。	双方领导能够重视基地建设，合作良好，工作有成效。					
	建设规划	0.05	有符合学院与基地长期、稳定协调发展的发展规划，基地建设纳入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基地建设目标、内容、进程明确，并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设措施。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的办学模式；注重学做结合、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融“教、学、做”为一体的教学模式改革；大力推行以学做结合、订单培养为代表的人才培养模式。	有规划，能落实，措施可行。					
	建设目标与思路	0.05	基地建设方案目标明确，符合《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建设思路清晰，根据建设目标定位和预期成果，结合行业产业、企业和学校实际，利用团队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充分体现学做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合作的建设方式，体现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水平；各项建设指标易于操作和评估监测；方案整体有很强的示范作用。	建设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发展思路。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权重	评价要素与标准		总评定结果				备注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A	B	C	D	
条件 建设	教学条件	0.10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建立了科学、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有满足实践教学的实际项目,实践教学计划、实施方案完备,所开出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指导书及相关教学资料齐全,有明确的实践技能培训目标和要求,实践环节项目与职业岗位能力要求一致,以生产性实习实训为目标,使实习实训内容与实际生产相结合,基本实现了实习实训与生产的对接;实习实训现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具有企业生产的氛围。	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较好,具有一定的接受学生教学、生产实习的能力,能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					
	基础条件	0.05	基地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校企合作紧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清晰,定位准确;社会服务能力强,社会认可度高。基地的食宿、实习实训场地建筑面积能满足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需要,具有较强的接受学生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的能力,每次可为30名以上学生提供连续实习时间不低于1个月的实习岗位,年接纳实训人数150人以上。基地企业文化丰富,营造了真实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场所环境整洁,安全条件有保障。						
	科研条件	0.05	基地具有一定的生产、开发规模和较先进的技术、管理水平;仪器设备能够体现当前行业技术发展水平;能够很好地配合科技推广、开发以及进行科学研究,大力开展科技培训、科技咨询、科技宣传工作。学院优先在基地开展高新技术推广、示范,开展科学研究,基地积极提供便利条件。	能够合作或具有一定的合作潜力。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权重	评价要素与标准		总评定结果				备注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A	B	C	D	
	就业条件	0.05	基地具有规范的人才引进和培养使用管理办法，至少能够接收我校 2 个专业、10 名以上的毕业生就业或顶岗实习；年度招聘计划及时提供给学校进行发布，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校园招聘活动和毕业生就业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我校毕业生；基地优秀管理或技术人员可担任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创业教育指导活动；积极协助学校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为学校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提供有效反馈意见。	人才引进和培养使用工作规范，有接收毕业生的计划，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校园招聘活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我校毕业生。					
	队伍建设	0.05	基地有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配备与培养的总体规划，具体目标落实到岗到人；教师队伍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互补性强，满足基地教学需要。基地依托单位具有较强的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力量，配有专兼职指导教师 10 人以上，能工巧匠、专家承担实训课、专业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参与人才培养过程，指导教师中高级职称以上的比例占 60%以上。学院有一批强干的指导基地建设的指导力量，有固定的基地联系人，有在基地挂职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每年到企业工作的专业教师人数及时间达到一定规模。	有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参与一定的实训课、专业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双方均有固定的基地建设联系人。					
管理体制	管理制度	0.05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手段先进，执行严格，能根据人才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推进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教学文件齐备，实习实训教学安排科学、合理，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专业工艺守则等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有管理制度，双方能遵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权重	评价要素与标准		总评定结果				备注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A	B	C	D	
	运行机制	0.10	基地管理、运行机制良好，能够满足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实习实训要求及基地自身发展、运营要求，校企双方互利共赢。开展学做结合、订单式培养项目，并有统计；各教学环节建立了符合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工作规范，质量监控体系运转良好，效果明显。学生实习实训管理与考核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过程记录详实、完整、全面。	运行机制有待调整。各教学环节有标准。对学生实习实训有考核，有记录。					
	保障措施	0.10	制定了有效的校企合作实施办法，学院以专业、科技、人才优势支持企业发展；企业以人、财、物的保障支持学校实践教学；经费预算合理，符合经费使用规定；有切实可行的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效果及效益	教学效果	0.15	学生实习实训成绩分布合理；学生对实习实训的评价高；学生通过基地实践，有效提高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锻炼和培养了组织能力、社交能力和综合技能，在各类技能竞赛项目中取得较好成绩或撰写出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论文等。各类考核、评价有记录。	具有较好的实践教学效果。					
	科技成效	0.05	学院的科技成果能够快速有效地在基地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有重大科研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	取得了较好的科技推广、示范效果，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0.05	基地科技含量高，具有良好的高新技术科技示范推广辐射作用，能有效推进周边地区的科技发展，在本地区内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基地主动面向市场，能够为社会提供配套技术服务，有稳定的联合生产订单和产品研发项目。	能推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科技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声誉和影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权重	评价要素与标准		总评定结果				备注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A	B	C	D	
加分 项目	特色与创新		基地建设与管理工有创新项目，独具特色，效果显著，有很好的辐射、示范作用，对基地建设与管理工有全面的推进作用。		+5				
			为学校提供实验室建设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为本科学生提供奖学金超过 10 万元。		+5				
			基地设计充分体现现代实习实训理念，通过与学校合作建设成为省级以上大学生实践教育或创新创业与就业基地。		+10				

注：A—95 分；B—80 分；C—65 分；D—50 分。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22〕11号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推进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学校制定了《山东农业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山农大校字〔2021〕35号），于去年启动了产业学院建设。为更好促进产教融合，打造高水平协同育人平台，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2021年山东省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反馈，我校产业学院建设存在参与专业比例低，建设数量少，建设质量不高，无省级产业学院等问题。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对标达标，认真分析研判目前产业学院建设现状和兄弟院校差距，广泛调研，谋划布局，按照学校“十四五”规划目标，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提高产业学院建设质量和数量，发挥产业学院对学校“双高”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等工作的支撑作用。

二、加快建设步伐

2022年学校计划新建现代产业学院4-5个，力争现代产业学院共建专业数占本科专业设置总数的比例达到60%。各学院要加强与相关科研机构、企业合作交流，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2023年之前，所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所在学院建成至少1个现代产业学院。

三、持续提质增效

现有校级产业学院要按照建设目标，在建设质量上下功夫，鼓励产业链相关专业共同建设产业学院，通过创新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建设高质量实习实训基地、打造“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等实质性合作形式，不断丰富内涵建设，为争取成功申报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打好基础。

请填写《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推进表》（附件1），于5月9日17:00前，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后交教务处实管科（1号楼423室），电子版发至sdaushiguanke@126.com。

教务处

2022年4月15日

拟稿人：康跃

核稿人：李大兴

签发人：接玉玲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1〕41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双语教学课程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程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

计)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实施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指导性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学习预警工作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施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1年12月26日

山东农业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是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实现教学、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严格全程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毕业论文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对毕业论文工作宏观管理，包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督查等。学院是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

（二）学院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突出学术诚信和规范，明确毕业论文应达到的质量标准、指导教师认定办法、工作职责等，严格过程管理，完善质量监控制度。

（三）学院应通过书面通知、网站公告等形式将学院本科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和有关工作通知告知本院所有师生（含结业

重修学生), 保证毕业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论文指导

(一) 学院应明确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 建立对指导教师工作的监督机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指导教师资格及所指导学生人数。学院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 并根据完成质量确定工作量。

(二) 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负责毕业论文全过程指导并对内容进行全面审核把关, 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教育。

三、学生要求

(一) 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严禁抄袭、伪造、篡改、买卖等, 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学生毕业论文如有学术不端行为, 经调查核实, 按作弊论处, 不能参加答辩, 成绩视为不合格。

(二) 学生应重视毕业论文撰写。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进展和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 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后, 按学院要求规范装订成册, 按时提交。

四、选题与开题

(一) 选题

1. 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 结合实习教学、科研训练、学生就业等条件, 注重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训练, 确定选题。选题所需工作量以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为宜。

2. 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是学术论文，也可以是与专业相关的设计作品、调研报告以及经学院认定同意并在学校备案的其它形式。鼓励学生结合各类科技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拟定题目。

3. 毕业论文题目应为一人一题。由多名同学合作研究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二）开题

1. 学生在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任务，开题报告应包括立题依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步骤、研究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指导教师需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

2. 学院要加强对开题环节的指导及过程监督。学生要根据开题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正、补充和改进。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需重新开题。

五、论文撰写

（一）学院应明确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毕业论文须明确：论文字数（外语类专业不低于 5000 个单词，其它专业原则上不低于 8000 字）、论文基本要素（目录、中文摘要、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致谢）等。毕业设计须明确：计算说明书、工程图纸（手绘图纸不少于 1 张）等。其它毕业论文形式的规范要求，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单独制定。

（二）一律使用统一封面（A4 纸，格式见附件）。对毕业论文有特殊要求的，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说明报教务处备案执行。

六、答辩资格

学生需向学院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学院以指导教师为主对申请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进行审核。

（一）审核。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及原始文档资料、学术规范等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学院查重检测。查重未通过的毕业论文不得进入评阅与答辩环节。

查重检测要求如下：

1. “全文文字重复率”在30%以下（含30%）者，查重通过。指导教师审阅检测报告，决定是否需要修改毕业论文。

2. “全文文字重复率”超过30%（不含30%）者，必须修改毕业论文后复检，复检合格后为查重通过。复检不合格者，需延期答辩，办理结业或者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二）评阅。评阅教师应对学生完成的质量、格式规范程度等进行评阅，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成绩，并向答辩委员会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评阅结束后，交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和评阅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将查重检测等审核结果及未进入答辩环节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七、答辩与成绩评定

（一）原则上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的答辩。

（二）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学生较多的可以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组员3~5人，组长一般应由答辩委员会成员兼任，负责答辩小组工作。

（三）答辩包括陈述和提问两个环节，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答辩要求。

（四）答辩前一周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答辩结束后，答辩记录和评价意见由学院归档保存。

（五）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六）毕业论文成绩由答辩委员会评分确定。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控制在本学院应届毕业生数的 15 % 左右，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

八、优秀论文评选

学校按学院应届毕业生数量的 2% 确定申报名额，学院根据应届毕业论文的评阅及答辩情况，集体研究产生。申报校级优秀论文的总文字重复率不得大于 25%。

九、档案管理与抽检

（一）毕业论文应按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应包括以下材料：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材料、毕业论文原始数据材料、毕业论文正本、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分表、毕业论文答辩记录和综合评定成绩表、其它归档材料。校级优秀毕业论文送交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其它毕业论文由学院保存，保存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年。

（二）毕业论文工作质量是学院考核和配置教学资源的重要依据。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校内外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检查结果。抽检发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十、其它

（一）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施行。

（二）本办法自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20〕11 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2〕63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意见

各单位、各部门：

近日，国务院和山东省政府分别召开全国就业创业工作表彰大会和全省推进大学生创业工作会，对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为认真贯彻全国和全省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意见》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突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地位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就业之源。大学生是最具创新、最

具创业潜力的群体，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是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的有效措施。

各有关部门、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加大投入、规范管理，构建全校重视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工作格局，全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着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型人才，以创新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加强领导，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机制

切实加强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工处、研究生处、团委、教务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和创业实践工作，办公室设在学工处。各学院要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要不断加强创新创业理论研究，加大创新创业经费投入，完善以创新创业基金、项目和学分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创业保障机制，促进创新创业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求真务实，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探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新形式、新方法，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教师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相结合，与专业教育、职业规划、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相结合。

抓好“第一课堂”创新创业教育主渠道，夯实创业知识和技能。开设创新创业课程，传授创业知识；强化课程实验，培养创业技能；创新教学方法，培育创业素质。打造“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主阵地，突出以专业为基础的创业实训和创业模拟，激励创新精神；鼓励参与科学研究，培养创业潜能。拓展“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大舞台，丰富创新创业经历和实践，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建设校内外专兼职相结合的创业教育师资队伍，深入开展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组织选派创业指导教师参加有关创业教育学习培训，提高创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水平。

四、多措并举，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SIEG）实施，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立项评审、遴选实施、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规范项目变更程序，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先优评比工作，对检查考核合格、工作成效显著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予以授牌；对创新特色鲜明、引领示范作用突出的实

践项目，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山农大办字[2012]59号）规定，纳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扎实开展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T）、“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泰安市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和学风建设精品工程等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搭建更多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在全校大学生中组织评选“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之星”，引领更多有创新意识和创业意愿的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

五、典型引领，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浓郁氛围

创新是创业的核心，创业是创新的实践。要大力营造创新创业浓郁氛围，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组织，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通过举办创业计划大赛、商业计划大赛、创新科技大赛等活动，引导大学生增强创新意识，锻炼创新品质和创业勇气，提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以创新为乐，以创业为荣，不畏艰难，不怕失败，百折不挠，不断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在往届毕业生中组织评选“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标兵”，挖掘表彰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全国就业创业优秀个人、我校大学生创业标兵谢思惠为代表的创新创业典型。举办大学生就业创业论坛、创新创业经验交流会、校友创业典型事迹报告会等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学校校报、学校网站宣传创新创业典型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广泛宣传国家基层创业政策，切实引导更多的大学生崇尚

创业、竞相创业，勇于扎根基层干事创业。

六、拓宽渠道，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

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强校地校企合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扶持和社会资金支持，推进大学生创业实践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拓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渠道，促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成功转化。依托学校科技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发挥专家教授力量，利用学校已有的科技创新园区、实验中心和校内外各类产学研基地，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实践平台，给予资金、技术、智力和政策等方面的扶持，将技能培训、专家指导、法律援助和跟踪服务规范化、常态化，培养更多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需求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是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学校办学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更是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客观要求。积极投身创业实践，勇于开拓创新，以创业促进就业也是社会赋予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各有关部门、各学院要牢固树立以生为本的理念，认清形势、抢抓机遇，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切实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化水平，努力开创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0月12日

校长办公室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5〕3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5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现就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创新创业工作目标

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建设创新型

国家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要更加突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创新创业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创新创业“双创”精神和能力培养，构建专业驱动、项目驱动、平台驱动、机制驱动“四驱”为核心的“双创四驱”创新创业工作模式，健全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和实践体系，完善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打造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形成全校重视创新创业的工作格局，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二、深化创新创业工作举措

（一）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提升。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促进创新创业实践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鼓励教师积极开发创新创业选修课程，逐步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课程体系；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校生休学创业，完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落实创业教育课程不低于32学时和2个学分规定。

（二）打造创新创业培训阵地。整合校内外资源，开办创新创业训练营、创业培训班，建立创新创业实训导师团队，推进校企合作，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实行“一对一”个性化指导。鼓励学生建立各类创新创业组织，配备指导教师，提供资金场所支持，强化对创业组织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加强大学生创业联盟建设，提高自我管理服务能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突出以专业为基础的实践创新活动。发挥学科优势，充分利

用实验室、研究室、实验站园、科研平台等实训载体，强化开放性课程实验，突出创新性实践操作，鼓励学生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广泛开展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T）、学科竞赛、专业技能大赛等实践创新活动。利用校园网、校报、微博微信、专题网站等媒介，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络教育和信息服务平台。

（三）实施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开展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百千万”工程，以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统领，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项目“100项”以上，每年参与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学生达到“1000人”以上，每个学院投入创新创业实践项目资金达到“10000元”以上。完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评价机制，制订符合校院实际的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申请、实施、变更、结题管理；建立创业项目质量监控机制，做好项目运行评估，对特色鲜明、引领示范作用突出的实践项目，在资金、技术、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活动，提高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孵化。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坚持“学校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建设思路，完善“专业培育、基地孵化、市场创业”的运作模式，健全制度，加大投入，提升孵化和育人功能。加强校地校企合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扶持和社会资金支持，利用科技创新园区和校内外产学研基地，拓展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加强“圆梦驿站”大学生创新创业营销与咨询中心建设，丰富展销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推进创业产品市场化运作。引导优秀创新创业组织发挥引领示范作

用，争取 2015 年扶持成立 10 所左右注册公司。

三、健全创新创业工作保障体系

（一）完善校院两级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创新创业工作纳入学院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创新创业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强化过程管理，突出工作实绩，确保“组织机构、专兼人员、双创场所、经费投入”四到位。各学院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开展。

（二）成立大学生创业学院。发挥创业学院的组织优势，协调各方力量，抓好顶层设计，明确实施路线，统筹全校创业资源，制定大学生创业工作规划方案，系统推进创业教育培训、课程改革、师资建设、活动开展、平台打造、政策扶持和创业服务等重点工作，实现创业教育的专业化、制度化、科学化。

（三）加强创新创业队伍建设。加大师资培养和引进力度，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实行“学业导师、专业导师、创业导师”三位一体导师制度，鼓励业务教师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学；加大教师培训力度，聘请校外创业专家、创业校友来校开设创业课程讲座，提高创业师资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水平。

（四）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社会团体、企业组织、校友、社会人士共同参与学校创新创业工作的机制，吸引多元资金注入，健全资金扶持体系；加大经费、场所投入力度，确保每个学院建有一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场所；加大政策扶持力

度，对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在教学工作量核算、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优秀创业学生在学分奖励、实践环节认定、研究生推免、先优评比等方面给予充分体现。

（五）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设立专项研究课题，资助教师开发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科研项目，促进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借鉴网络信息和远程教育技术成果，尝试采用慕课教学手段，探索创新创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途径。

（六）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开展大学生创业标兵、创新创业之星、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优秀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优秀创业公司等先优评选表彰工作。举办创新创业论坛、经验交流会、典型事迹报告会等教育活动，开发创新创业专题网站，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更多的大学生崇尚创业、竞相创业，勇于扎根基层干事创业。

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是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迫切需要，是增强学校办学竞争力和办好让人民满意大学的客观要求。各部门、各学院要牢固树立以生为本理念，认清形势、抢抓机遇，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努力开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新局面。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月12日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2 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5〕4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部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双创四驱”创新创业工作模式。基地建设以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为宗旨，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依托学科专业优势，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推进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市场化运作，打造集创业培训、指导服务、政策咨询、项目评估、模拟实训、项目孵化、跟踪扶持为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强化基地育人功能，营造“支持创业、鼓励创新，激励成功、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引导大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着力培养更多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二、建设目标

坚持“专业培育、基地孵化、市场创业”的创业孵化模式，整合资源、协同创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完善创业设施建设，抓好扶持大学生入驻创业的优惠政策落实，丰富创业服务内容，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构筑涵盖创业培训平台、创业服务平台、创业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理论研究交流平台于一体的服务体系，打造服务配套、制度健全，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形成以创新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格局。

三、组织机构

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机构，成立山东农业大学大学

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研究生处、校友会、财务处、资产处、后勤处、审计处、南管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下设综合部、财务部、市场部、企划部、培训部等机构，具体负责孵化基地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注册成立泰安市圆梦驿站商贸有限公司，为入驻团队和实体提供服务。

四、建设内容

（一）健全机制，科学管理。按照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标准，将孵化基地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成立管理服务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建设任务，建立申报和审批机制，完善创业项目实体准入、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退出机制等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保障基地有序运营。

（二）筹措资金，专项使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扶持和社会资金投入，多方筹措专项基金，保证基地建设和资助经费充足，建立孵化扶持、资助和投资制度，探索资金回笼和增值机制，发挥资金杠杆效应，指导帮助创业团队（实体）申请税费减免、小额贷款、创业补贴等国家优惠政策。

（三）项目入驻，强化服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积极宣传，深入挖潜，广泛征集遴选高水平创业项目，推荐有潜质创业团队（实体）入驻孵化基地。孵化基地为入驻团队（实体）提供政策

咨询、技术指导、项目开发、市场推广、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实现入驻团队（实体）“进-管-帮-出”管理服务模式的便捷化、制度化。

（四）拓展区域，优化配置。利用学校科技创新园区、实验中心和校内外产学研基地，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整合校区资源，将南校区实验楼 A 楼、林学综合实验站、珍蔬园餐厅等场所作为孵化集中区域，加强规划布局，拓展创新创业实践场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相应办公条件，实现 100 家以上入驻项目团队（实体）的办公需要，满足创新创业实践和项目培育孵化需求。

（五）落实政策，助推孵化。切实做好国家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资助办法，积极寻求工商税务、金融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政策支持，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专利申请、企业入驻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引导社会资金注入，助推创业团队实体健康持续发展。

（六）配备导师，全程服务。在聘任校内专业导师的基础上，组建由法律、会计、审计、评估、专利、金融、管理教师和创业校友、校外专家组成的专兼职导师团队，为创业项目立项、产品研发、风险评估、市场营销、规划设计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孵化基地是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的有效平台，是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工作的重要载体，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加强孵化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

任感和使命感，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

（二）加强建设。按照统筹规划的原则，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大投入力度，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推进市场化运作模式，丰富项目研发、创业培训、政策指导、信息咨询等服务内容，提高创业孵化和服务能力，促进创业实体健康运行和顺利孵化。

（三）全力推进。坚持“学校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建设思路，搭建平台，拓宽渠道，多方联动，为创业团队（实体）在资金、技术、智力和政策等方面提供全面扶持，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全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名单
2.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3.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朱 莉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群 卢胜西 申曰江 孙守良 米庆华 张春庆

张树庆 李林山 李 强 胡继连 胡敦业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工处，办公室主任由王群同志担任。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管理和服务，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坚持学科专业为引领，能力培养为核心，市场机制为保障，服务社会为目标，建立专业化运作模式，为在校生的毕业生（一年内）提供政策、技术、场地、资金、设备等创业支持和服务，努力实现入驻团队（实体）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基地的组织领导，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贯彻实施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孵化基地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圆梦驿站商贸有限公司受托对入驻未注册企业的创业团队（实体）提供服务。

第四条 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各学院成立相应的指导服务机构，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团队的组建、申报、指导和培训，协助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基地建设、运营管理等服务工作。

第五条 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入驻团队（实体）和圆梦驿站商贸有限公司的监管。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六条 山东农业大学在校及毕业一年内有创业项目的学生均可申请入驻。在校成绩优良、综合表现良好，接受相关创业培训或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较强，具有较为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与学科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或科技部门重点扶持的项目团队优先入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主创办企业可适当放宽入驻条件。

第七条 对于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以及能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中介和帮扶的非在校大学生创办企业入驻孵化基地，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

第四章 入驻程序

第八条 申报

（一）报名采取学生个体或团队申报的方式，团队报名以学院为单位每年于4月份和10月份集中进行申报，学生个体申报可随时进行。

（二）报名学生或团队需提交《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表》、创业计划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已注册企业的团队还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第九条 评审

团队（实体）入驻需按照初审—答辩—评审的流程进行。

（一）初审。管理服务中心对学院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初审。

（二）答辩。初审合格的团队（实体）须参加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入驻答辩评审会。

（三）评审。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答辩评审情况进行排名，确定考核名单，对申请团队（实体）进行实地考察，并根据创业人员个人素质、创业项目、入驻可行性等情况确定评审结果，报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公示。

第十条 签约入驻

入驻团队（实体）与管理服务中心签署《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并办理相关入驻手续。

第十一条 孵化期一般为3年。对创业示范作用较好、能够为其他团队（实体）创业孵化提供技术支持、资金扶持等服务的，经管委会批准，孵化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再享受创业优惠政策。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入驻团队（实体）享受房租优惠减免，第一年享受100%优惠减免，第二年享受60%优惠减免，第三年享受40%优惠减免。

管理服务中心对入驻团队（实体）进行定期考核，经考核评定为孵化基地年度优秀入驻团队（实体），可在原有房租优惠基础上，适当提高减免额度。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用于创新创业项目专项扶持。

第十四条 管理服务中心为入驻团队(实体)争取山东省、泰安市(区)提供的小额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或自谋职业扶持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为入驻团队(实体)争取各级政府给予的税费减免。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和入驻协议等有关规定对入驻团队(实体)进行管理服务。

(一)为入驻团队(实体)提供基本办公条件;

(二)入驻团队(实体)享受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团队代码、银行开户手续等一站式服务;

(三)入驻团队(实体)享受政务、商务、会计、法律、投资、技术等援助,接受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务;

(四)入驻团队(实体)可免费参加学校提供的相关创新创业培训。

第十六条 圆梦驿站商贸有限公司向入驻未注册企业的团队提供财务、咨询、指导等市场化运作服务。

第十七条 管理服务中心于年底聘请专家组,采取实地走访调研、组织集中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入驻团队(实体)进行考核。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管理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负责各级政府和学校提供的创业扶持资金、奖补资金、学校无形资产入股入驻企业所获得的股权收益、校外赞助的孵化基地建设费、入驻团队缴纳的管理费、代收房屋租赁费和水电暖费、以及其他收入等管理工作，在学校财务监管下提供财务服务，并负责会计事务所的委托与监管。

第十九条 孵化基地收入和圆梦驿站商贸有限公司的盈余用于孵化基地建设或转入创业基金，由管委会办公室统筹使用，年末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房屋租赁费、水电暖等费用，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入驻创业团队（实体）每年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和管理服务中心财务审计。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满退出：入驻团队（实体）与孵化基地合同期满，到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二十二条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团队（实体）自身问题，团队负责人向管理服务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服务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二十三条 孵化期满退出：孵化期满后，入驻团队（实体）原则上须退出孵化基地。

第二十四条 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管理服务中心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团队（实体）。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山东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是鼓励学生依托科技和学科专业自主创新、自主创业，培育创新创业型人才，拓宽学生就业渠道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创业基金来源与用途

第三条 创业基金来源：学校拨款；政府拨款，社会团体、企业单位或个人资助；孵化基地收入转入；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条 创业基金用途：孵化基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专项扶持。

第三章 创业基金管理或使用

第五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创业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监督管理等。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创业基金日常管理，接受创业基金扶持申请，组织创业项目评审，监督资金使用，定期向管理委员会作财务工作报告。

第七条 学校财务处设立创业基金专门帐户，对创业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统一管理。

第四章 扶持对象、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扶持对象

创业基金面向我校在校学生及其所创办的团队（实体）。扶持对象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身体健康，品学兼优，有较强的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二）在国家政策范围内能够正常完成学业，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申请项目和创办的团队（实体）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就业需求；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纪记录。

第九条 扶持范围

（一）重点扶持学生进行所学专业领域的技术、产品研发和知识应用，以形成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

（二）重点扶持学生进行自主科技成果转化；

（三）扶持学生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创办实体。

第十条 扶持方式

(一) 创业基金主要采取无息贷款方式投入创业项目。待创业项目进入成果受益期后(一般2年后)按照约定方式归还本金。

(二) 扶持资金一般项目不超过1万元, 重点项目不超过2万元。

(三)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五章 创业基金的申请、受理与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

(一) 申请创业基金的个人(团队)应先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创业基金申请表》;

(二) 申请者对申请项目要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 提供创业计划书, 申请创业基金的额度要实事求是, 并认真填写相应申报材料;

(三)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项目应经专业领域内两名高级职称教师认定, 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四) 获得资助的个人(团队)须提供2名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担保人, 并签署相关协议。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

(一)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申请表》;

(二) 《创业计划书》;

(三) 《创业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 申报人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申报人及团队成员在校期间无不良信用及违法违纪等证明;

（五）其他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鉴定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产权使用证明书、技术合同、奖励证明、用户定单、产品照片等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六）已注册并经营一年以上时间的企业，报送法人营业执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相应的审计报告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当年注册的企业，报送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创业基金的项目进行考察、论证、筛选并组织专家进行审议、评审。

第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家审理意见，提出创业基金支持项目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获得基金资助的创业个人（团队）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合法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创业基金扶持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及过程监督管理。获得基金资助的个人（团队）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应通过适当方式回报学校。

第十六条 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项目需求协助创业者争取进一步的社会融资。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定期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创业项目的进展情况，每年年终要对项目运转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议；项目在运作过程中如有重大决策须征求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方可执行，如未经同意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故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单方面收回所投入的资金。

第十八条 因客观原因，项目承担人如需对创业基金项目的计划目标、进度和经费进行调整或撤消，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恶意套取创业基金及消极创业的，一经核实，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收回扶持基金；对于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申请人（团队）和担保人的相关责任。

第七章 创业基金的运作

第二十条 创业基金的申请额度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风险、收益等方面确定。

第二十一条 对获准创业项目的个人（团队），学校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划拨。按照立项资助金额的 50% 拨付启动经费，剩余部分视项目进展情况给予拨付。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创业基金贷款协议，并根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开设专门帐户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开发和市场化运作期间，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中期检查，对于不能按时按质进行的创业项目，管理委员会有权停止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取消项目负责人继续申请该基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在项目运作

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且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定期汇报和重大事项申报义务，完全按照计划对资金进行使用的，由于某些不可抗拒因素或客观原因，发生资金亏损，在尽最大努力仍未好转而造成项目终止，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管委会办公室核查并报管委会同意后，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贷款。

第二十五条 因运行不良导致破产的项目或实体，需履行清算核销手续，并报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时按照约定履行创业基金返还或核销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月12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6〕65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资助 工作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及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科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档案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

员（秘书）职责及工作规范》《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秘书）考核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山东农业大学

“创新人才培养” 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的创新潜能,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在我校优势学科实行“创新人才培养”工作,遴选不超过200名优秀本科生提前进入导师实验室,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训练和研究,由导师给予相应的科研工作补助,以保障优秀学生安心科研工作。

第二条 “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具体落实,名额分配参照科研经费数量、导师指导水平等指标分配到学院,导师与学生实行双向选择原则。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创新人才培养”学生选拔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在对学生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第四条 入选“创新人才培养”学生的基本条件

1. 必须从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大学本科三年级学生中选拔。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优秀，并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①前三年必修环节课程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排名前 30%。②大学英语 CET-4 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426 分。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五条 学生报名：符合以上条件且愿意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申请表》，并将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报告单原件及复印件、科技创新成果证明等材料报所在学院。

第六条 学院考核：学院选拔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申请“创新人才培养”学生的审核及面试工作，根据学习成绩和面试成绩计算出总成绩，按总成绩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全体学生监督。

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

总成绩=学习成绩（必修环节课程加权学分成绩）× 60%+面试成绩 × 40%

第七条 学校审核：学院将公示后的名单，由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核审批，入选“创新人才培养”的学生名单在研究生处网页进行公示。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八条 入选“创新人才培养”的学生要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合适的研究方向，进入导师实验室进行科学训练和研究，亦可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导师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每月发放一定的科研工作补助。

第九条 学院对入选“创新人才培养”学生每半年考核一次，对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创新人才培养”资格，并停发科研工作补助。

第十条 入选“创新人才培养”的学生，在我校研究生推荐免试，或者考研录取时，条件相同者优先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 入选“创新人才培养”的学生，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者，入学报到后享受 5000 元奖励。在硕士研究生期间表现优秀的，可优先选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从现有的研究生经费中统筹安排。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8〕33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山东农业大学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办法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优化硕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的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1.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仅限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入学时人事档案已转入山东农业大学、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免试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专项计划）。

2. 凡取得本校推荐免试就读研究生资格，CET-6 考试成绩 ≥ 426 分或 CET-4 考试成绩 ≥ 497 分，英语专业通过 TEM-4。推荐免试研究生本科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排名前 15%，且必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经复试达到攻读我校研究生的基本条件，且纳入学院当年招生计划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3. “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毕业学校推荐免试就读研究生资格，且学习成绩

排名为本科就读学校本专业年级前 15%，经复试达到直接攻读我校研究生基本条件，且纳入学院当年招生计划。

二、申请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推免生可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请，招生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学习成绩排名审核后，与本科就读学校教务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经审核并在校园网公示一周无异议者，报请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入学报到后予以奖励。

三、奖励标准

学生入学后一次性奖励 8000 元。

四、学校对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在入校取得正式学籍后一次性评定奖励。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完成硕士阶段学习中途退学或取消学籍者，学校追回该项奖学金。凡已获得我校优秀推免生奖励的学生，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追回奖励证书及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为吸引更多更优秀的研究生生源，各相关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吸引、激励措施，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

六、获得我校优秀推免生奖励的学生，不再参加“创新人才培养”奖学金评定。

七、本办法自 2019 级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工作开始实施。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实施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教学过程安全管理的意见》《山东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

生评教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考试工作量核算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实习教学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绩效奖励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章程》《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教师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山东农业大学

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管理办法

大学生研究训练（Students Research Training）计划（简称 SRT 计划）是为了更好地让本科生提前进入科研训练，尽早参与科学研究、实践创新等活动而开展的研究训练项目。为更好地发挥学院主观能动性，使计划项目更能体现学科和专业特点，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保证该计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报条件及选题

（一）SRT 计划的实施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立项研究。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对项目给予支持。

（二）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均可申报。每个项目的主持人限为 1 人，参与成员最多不超过 2 人。项目主持人或参与成员同期只能申请或参与一项。项目指导教师同期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遴选指导教师的条件由学院确定。

（三）项目选题应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主要以教师主持的各类研究课题或其子项目为主，鼓励学生独立提出研究项目。

二、组织管理及保障

（一）学院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自行制定管理办法，负责管理项目运行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建立档案并长期保存。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根据项目完成质量，按照优秀 15%，良好 25%，合格不限的比例确定结题验收等级报教务处备案。

（二）学校负责宏观指导、信息服务、表彰奖励等工作，保

证计划项目积极开展；学院提供师资、场地、设备等条件支持，保障项目研究顺利实施；指导教师要为学生创造条件、提供指导，确保项目研究质量；各实验教学中心及实验室要充分挖掘人、财、物、信息等资源潜力，采取有效措施面向项目开放。

三、表彰及奖励

（一）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学校根据学院评定的项目完成质量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二）通过项目研究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得奖励或者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特别优秀的项目，学校予以表彰。

（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主持人和参与成员可参照《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申请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四）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成员可根据评审结果在本学年申请综合素质评价加分，具体办法由相关学院负责制定。

（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指导教师根据所指导的项目学生数，参照指导毕业实习的标准获得相应学时的工作量补贴。

四、其它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实施细则》（山农大教字[2008]6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6〕61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拔尖型农林人才，学校决定设立齐鲁学堂。为做好齐鲁学堂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人为本，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创新教育为核心，按照“强化基础，注重实践，学研并重，突出创新”的育人原则，依托优势学科专业，培养热爱农业，献身农业，具有宽厚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优秀的创新品质，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攻关组织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能参与未来国际农业科技竞争，引领未来农林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素质人才。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齐鲁学堂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后勤处、国际处、图书馆等部门和相关学院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和协调齐鲁学堂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教师和管理队伍的建设等工作。

齐鲁学堂设院长1人、副院长2人，学校校长任院长、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任副院长，负责学堂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齐鲁学堂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在院长、

副院长领导下负责齐鲁学堂的日常事务处理。

三、学生选拔与退出

在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林学院、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和生命科学学院等7个学院中的17个专业（农学、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植物保护、森林保护、动植物检疫、制药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林学、蚕学、园艺、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动物科学、动物医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生物工程）中，每年选拔不超过60名学生，设立齐鲁学堂班。具体选拔时间、标准、程序由齐鲁学堂制定。

在学习过程中不适应齐鲁学堂学习的学生经个人申请，或者经专家委员会考核不合格、或者未获得推荐免试资格、或者推免所报志愿未选择我校，则退出齐鲁学堂返回原年级专业继续学习。空出的齐鲁学堂名额，可由同年级学生经个人自愿申请（申请需在学生二年级第三教学周前提出），并经专家组考核同意后补充到齐鲁学堂学习。

四、培养方式与组织教学

“本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在满足各阶段培养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3年完成本科阶段课程，然后进入研究生阶段培养。赴海外学习者学段年限适当延长。

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齐鲁学堂应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及特点，制定出适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具有创新特色

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学生进入学堂后强化基础课学习，原则上实行小班授课，夯实基础，强化通识。为齐鲁学堂学生开设专业特色课程或专业提高课程，加大双语教学授课比例，鼓励使用外文原版教材。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加强科研训练和实践环节，重点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

安排高水平教师授课。齐鲁学堂的授课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热衷教学改革的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并聘任各级教学名师为齐鲁学堂学生授课。

安排专用实验室。为提高齐鲁学堂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齐鲁学堂应专门安排实验室，保障实验教学的顺利开展。

安排专用教室。学校为齐鲁学堂学生安排专用的教室，为学生学习提供良好的学习场所。

强化创新实践教学。根据专业特点，加强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五、日常管理

实行双学籍管理。原学生班级和齐鲁学堂同时建立学生学籍，对学生实行双学籍管理，以原班学生级为主。

实行“三位一体”管理。由学生原班级、学生导师和齐鲁学堂三方共同管理学生日常事务，以学生原班级为主。学生原班级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建设、学习纪律、生活纪律、奖助学

金、综合评价等与普通本科生有关的事务；学生导师主要负责学生的人生引导、学业规划与指导；齐鲁学堂选派优秀老师担任齐鲁学堂班主任，主要负责齐鲁学堂学生在拔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思想建设、学习纪律、生活纪律、奖助学金、综合评价等与拔尖人才培养有关的事务。

六、政策支持

实行专业分流。学生入选齐鲁学堂后，结合本人、导师和学院意愿，学生可申请在实施拔尖人才培养的17个专业中自主选择修读专业。

齐鲁学堂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图书资料借阅、导师人选等方面享受研究生同等待遇。

结合拔尖型学生培养，在其学习评价体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考核评价方式的改革等方面设立专项教学研究项目。

齐鲁学堂学生在学校SRT项目、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名额分配上获得适度倾斜，保证所有学生均有参与研究项目的机会。

学校从教学经费中设立齐鲁学堂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科研及实践活动、学生奖助学金、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改革及课程建设与研究、教学条件建设等。

设立齐鲁学堂奖学金和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等专项基金，激励齐鲁学堂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强化齐鲁

学堂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齐鲁学堂学生具有申报学校优秀学生出国学习研修支持计划的资格，符合相关项目遴选要求的，优先获得学校的出国学习研修资助。

齐鲁学堂学生修满学分即可毕业，在获得学士学位的同时，学校为其颁发优秀本科毕业生荣誉证书。

七、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执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实施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教学过程安全管理的意见》《山东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

生评教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考试工作量核算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实习教学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绩效奖励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章程》《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教师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山东农业大学

齐鲁学堂学生管理办法

为规范齐鲁学堂学生选拔和管理,提高齐鲁学堂学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函〔2013〕14号)和《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选拔管理

(一)选拔的范围

在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林学院、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和生命科学学院等7个学院中的17个专业(农学、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植物保护、森林保护、动植物检疫、制药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林学、蚕学、园艺、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动物科学、动物医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生物工程),每年选拔不超过60名学生。

(二)参选学生条件

参加选拔的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报名:

1. 上述专业的一年级本科生,对生命科学和农业科学有浓厚兴趣,并立志从事农业科学和生物科学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工作。
2. 基础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异,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
3. 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高考英语分数应在满分的80%(含)以上,或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大学英语成绩在80分(含)以上,

或 TOEFL、IELTS、GRE 等出国英语考试成绩优异 (TOEFL ≥ 95 分、IELTS ≥ 6.5 分、GRE ≥ 315 分)。

4. 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对于不能满足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条件的学生,如曾获得省级以上生物竞赛三等以上奖励或其它科技方面专长也可报名,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三) 选拔的时间与程序

1.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教学周开始进行学生选拔工作。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每年选拔方案确定后,由学生自愿申报、学院考核推荐、专家面试、学校审批等程序进行选拔。

3. 齐鲁学堂会同相关学院,按学院成立选拔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察。采取能力倾向测试、专家面试、参考高考成绩及在校成绩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着重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学术兴趣、创新精神、发展潜质以及意志品质等方面。

4. 选拔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表现确定拟录取名单,经齐鲁学堂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二、学籍管理

(一) 实行双学籍管理。原学生班级和齐鲁学堂同时建立学生学籍,对学生实行双学籍管理,以原班学生级为主。

(二) 实行专业分流管理。学生入选齐鲁学堂后,结合本人、导师和学院意愿,学生可申请在实施拔尖人才培养的 17 个专业中自主选择修读专业。

(三) 实行动态进出管理。在学习过程中不适应齐鲁学堂学习

的学生经个人申请，或者中期考核不合格、或者未获得推荐免试资格、或者推免所报志愿未选择我校，则退出齐鲁学堂返回原专业继续学习。空出的齐鲁学堂名额，可由同年级学生经个人自愿申请，且申请需在学生二年级第三教学周前提出，并经专家组考核同意后方可补充到齐鲁学堂。

三、中期考核

(一) 中期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学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社会实践及学习规划等内容。

(二) 中期考核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在本专业预计应届毕业生中位列 30.00%以后。
2. CET-4 考试成绩低于 426.00 分。
3. 考核专家小组认为不适合继续在齐鲁学堂学习。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5. 出现严重损害齐鲁学堂声誉的情况。

(三) 中期考核的时间与程序

1.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二教学周开始对齐鲁学堂三年级学生进行中期考核。

2.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数量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 5—7 人组成。

3. 学生填报《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中期考核表》，并于考核前交学院教学秘书。

4. 学院考核小组组织中期考核，首先听取学生汇报，然后对学生进行提问，以详细考核每位学生的学业情况。

5. 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技创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填写考核小组意见，明确考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6. 学院将《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中期考核表》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后，将考核结果反馈予学院，通过中期考核的学生方可参加研究生推免考核。

四、学习管理

（一）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切实增强学生课程修读自主权和个性化培养。

（二）中途退出或增补的学生对已修读课程可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学分互认。

（三）通识必修课模块由学校统一安排，单独开班授课；学科基础课模块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单独开班授课；个别不能单独开班授课的课程，随原选课班级上课；专业教育必修课模块可跨年级进行选课；基础实践、专业实践环节可跨年级进行选课，随其它年级的学生一同上课；科研实践和综合实践环节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安排和选课。

（四）向齐鲁学堂学生全面开放图书馆、实验室等教学资源，具有和研究生相同的借阅、使用权限。

五、日常管理

实行“三位一体”管理。由学生原班级、学生导师和齐鲁学堂三方共同管理学生日常事务，以学生原班级为主。学生原班级

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建设、学习纪律、生活纪律、奖助学金、综合评价等与普通本科生有关的事务；学生导师主要负责学生的人生引导、学业规划与指导；另外，齐鲁学堂办公室选派优秀工作人员担任班主任，主要负责齐鲁学堂学生在拔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思想建设、学习纪律、生活纪律、奖助学金、综合评价等与拔尖人才培养有关的事务。

六、奖助学金管理

（一）学校设立齐鲁学堂奖学金和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等专项基金，用于激励齐鲁学堂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强化齐鲁学堂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奖助学金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齐鲁学堂学生具有申报学校优秀学生出国学习研修支持计划的资格，符合相关项目遴选要求的，优先获得学校的出国学习研修资助。

七、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施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齐鲁学堂教师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为汇聚国内外高水平教师队伍,保证拔尖型人才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原则

坚持“校内与校外并举、水平与责任并重”的原则聘用教师,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由校内教师及国内外专家学者组成的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有热情、肯投入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共同参与课程教学、学术讲座、学业和科研指导,保证拔尖型农林人才的培养质量。

二、岗位及职责

齐鲁学堂教师包括授课教师、指导教师、外聘教师三个类别,面向校内外进行聘任。

(一) 授课教师

根据拔尖人才培养方案单独开班授课的课程,以课程为单位进行聘任授课教师,负责教学、实习、答疑、课程考核等教学工作。

(二) 指导教师

为每名学生配备一名导师,负责学生学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学科特点、学习要求以及自身发展潜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指导学生科研训练,帮助学生联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出国交流、国外访学等开拓学生国际视野的活动。

（三）外聘教师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围绕学科和科研主题聘请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学术讲座或座谈交流，为学生的学科导读、生涯规划、素质拓展、出国访学、假期学校等提供帮助。

三、聘任条件

（一）授课教师

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主讲教师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国内外知名教授或学者，专业课主讲教师必须是知名教授或学者，承担过该课程的系统讲授工作，能够积极采用启发式教学、批判式讨论、非标准答案考试，传授知识与智慧于学生。

（二）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需为实施拔尖人才培养的 17 个专业的教师，了解和支持学校拔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了解拔尖人才成长规律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科研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的欢迎和爱戴；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含 52），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为我校泰山学者、二级教授、“1512 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三）外聘教师

应是国内外知名学者、优秀教师和社会杰出人士，能够围绕学科或主题开设学术讲座或开展主题交流。

四、工作待遇

（一）授课教师待遇

承担齐鲁学堂单独开班授课任务教师工作量，按常规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计算。

（二）指导教师待遇

指导教师工作量分为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为学业指导工作量，按 10 学时/人·年计；第二部分为科研训练教学工作量，按 16 学时/人·学期计，其它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三）外聘教师待遇

按学校相关规定支付专家接待费用和专家讲座报酬。

五、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施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齐鲁学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为保证拔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与数额

由学校每年从教学经费中划拨齐鲁学堂专项经费 40-50 万。

二、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拔尖型农林人才的培养,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齐鲁学堂学生选拔和中期考核费用。

(二)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教授和校内外高水平教师的授课、讲座费用。

(三)资助学生境内学术交流、科研训练、创新实践费用。

(四)提供奖学金费用。

(五)提供学生假期住宿费用及校区间乘车费用。

三、经费的监管管理

由齐鲁学堂负责经费的支出与使用验收,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监督管理工作。

山东农业大学

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为激励齐鲁学堂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学校决定设立齐鲁学堂奖学金。为做好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在齐鲁学堂学习至少一学年,且中期考核合格并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在校本科学生。

二、评定比例及金额

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20%,每人每学年奖励 3000 元;二等奖学金比例为 30%,每人每学年奖励 2000 元;三等奖学金比例为 30%,每人每学年奖励 1000 元。

三、评价办法

(一)测评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二)测评成绩包括加权学分成绩和科技创新成绩二项,每项满分为 100 分。

计算方法:测评成绩=加权学分成绩 $\times$ 70%+科技创新成绩 $\times$ 30%。
加权学分成绩 = $\Sigma(i \text{ 科成绩} \times i \text{ 科学分}) / \Sigma(i \text{ 科学分})$;
科技创新成绩 = $\Sigma \text{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 \Sigma \text{参评学生最高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times 100$,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按《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学术论文类、实践项目类、发明创造类、竞赛类等四类创新创业学分进行统计。

(三)按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再按各等级评定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并将评定结果予以公布。

四、其它

(一)获得其它奖学金的齐鲁学堂学生可以兼得齐鲁学堂奖学金。

(二)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或退出齐鲁学堂,未发的奖学金一律不再发放。经批准享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曾在评定奖学金的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现象,除如数追回其多得的奖学金外,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三)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结果,由学院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培养具有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61号)，结合我校实际设立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以资助和激励学生完成校外交流学习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齐鲁学堂学生。

二、资助范围

参加境内会议、境内访学、境内短期学习等项目。

三、申请资助条件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齐鲁学堂学生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没有受任何纪律处分。

(二)平均学分绩点 3.0（含）以上或专业课程平均分 85 分以上。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50 分（含 450 分）以上。

(四)身体健康，体质良好，需出具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五)同期未获得其它项目或单位资助。

四、资助标准与人数

(一)资助上限额度每人为 1 万元（含 1 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人。

(二)本科阶段可获一次境内学术交流资助。

五、申请程序

(一) 申请时间：在项目实施前至少 30 天，申请人向齐鲁学堂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 申请材料：申请时需提交《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出席会议，须提供会议邀请函和论文录用证明；参加实验室实习，须提供接受单位导师的邀请函和实习计划；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 审核公示：经齐鲁学堂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六、项目管理

(一) 齐鲁学堂办公室负责资助项目的组织评审工作。

(二) 获资助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 10 日内，应向学校提交《交流学习报告》。

(三) 获资助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 15 日内，按我校财务制度相关要求，持相关票据经导师、齐鲁学堂办公室审核后到财务处进行报销。

(四) 如获资助学生出现下列情况，学校将取消、暂时中止或中止资助，甚至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已经支付的资助金额：

1. 提交的申请资料中，含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2. 违反校纪校规和交流学习协议。
3. 交流逾期不归。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齐鲁学堂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电话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院				专业		年级	
E-mail							
家庭地址							
有无受到纪律处分		身体状况		英语水平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					
拟申请的校外交流学习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活动主要内容							
申请资助金额							
资助经费使用预算:							
科目	金额		计算依据和说明				
交通费							
住宿费							
会议费							
学习费							
其它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5〕56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 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

山东农业大学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落实《山东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山农大校字[2015]39号）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全面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定义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文体创作、创业训练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等，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获得的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环节，学生获得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能准予毕业。

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获得方式

学生可以通过参加以下实践创新类活动获得学分：

1. 学术论文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在学术会议上发言或学术论文被收录会议论文集；参加各类学术讲座或讲坛。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学术论文	外文或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4分	学生所在学院	学术论文发表以样刊为准；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
		第二作者	3分		
	一般期刊	第一作者	2分		
		第二作者	1分		
学术会议论文	参加校外各类学术会议、论坛发言或会议论文集第一作者。		4分	组织参与的部门或学院	会议通知或邀请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校外各类学术会议、论坛或会议论文集第二作者。		3分		
学术讲座	学生在校期间听取学术讲座，并认真完成“讲座笔记”，经考核合格后，每十次（含）计1学分。		最高2分	学生所在学院	提交每次记录学术讲座的内容及不少于600字的心得体会。

2. 实践项目类：完成的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主持人	4分	学工处 教务处	全程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SIEG）项目研究，且已结题。
		成 员	3分		
	省级	主持人	3分		
		成 员	2分		
	校级	主持人	2分		
		成 员	1分		
自主创新活动	参与自制、改进实验仪器用于教学；独立完成实验设计、操作、记录等工作（每2项计1学分）。		最高3分	实验教学中心	提供实验设计方案及实验报告。

3. 发明创造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获授权或已成功申请专利。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人	4 分	学生所在学院	以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申报著作权名单为准。
	第二专利人	3 分		
	第三专利人	2 分		
	第四专利人	1 分		

4. 竞赛类：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项目	获奖等级要求		学分值	认定单位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4 分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3 分	
	省 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2 分	
	校 级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教育部或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全国性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一等奖及以上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3 分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一等奖及以上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2 分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5. 文艺类：已发表的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文学作品、新闻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音乐作品及表演等。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文学类	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上刊登或广播、电视上播报（每篇1学分）。	最高4分	学生所在学院	
	学校校报（新闻类除外）发表每2篇计1学分。	最高4分	宣传部	
新闻类	学校校报、校园网或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上刊登或广播、电视上播报（每3篇计1学分）。	最高4分		
艺术类	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演出（1学分/次）或参加校级重要演出（1学分/2次）。	最高4分	校团委	艺术类音乐、舞蹈要提供相关视频或其它证明材料。
	独立创作的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参加省级协会及以上展出；独立创作的音乐、舞蹈作品发行。	4分	学生所在学院	

6. 体育类：在校级及以上运动会刷新体育项目记录、获得名次的个人及集体项目。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刷新记录	校级及以上	4分	体艺学院	学生通过学校选拔和训练，每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1分/次
大学生运动会	省级及以上（1-3名次）	4分		
	省级及以上（4-6名次）	3分		
	省级及以上（7-8名次）	2分		
	校级运动会第一名	2分		

7. 创业训练类：学生注册创办公司；参加创业大赛以及通过培训与学习获得非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职业、执业、从业资格证书等。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主要成员		3 分	学工处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和公司最近半年的运行情况证明材料。
“创青春”创业大赛	国家级	金 奖	4 分	校团委	
		银奖、铜奖	3 分		
	省级	金 奖	3 分		
		银奖、铜奖	2 分		
	校级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国家各类职业资格、执业、从业证书	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颁发的证书。		2 - 4 分	学生所在学院	学分分值由学院根据证书级别认定。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四级		3 分	学生所在学院	
	三级		2 分		
	二级		1 分		

8. 社会实践活动类：参加校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研、科技咨询、志愿服务等活动受到表彰。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社会实践活动	受到表彰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校团委
		4 分	3 分	2 分	
社会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每 10 次 或累计每 15 小时 计 1 学分	最高 3 分			

三、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

1. 由学生本人在在校期间的第七学期第10教学周前,向学院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专业主任审核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对照学分认定标准,对符合要求的进行集中记录,学院进行集中汇总,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

3. 学院对学生申报学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报教务处审批。

4. 经学校核准同意,学院按照学生学籍成绩管理要求,提交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档案学院按试卷存档要求进行保存。

5. 学校定期抽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档案材料。

四、教师指导创新创业实践工作量计算

学院根据教师实际指导的时间、质量制定教师个人工作量计算办法。学院可计算的教师个人工作量包括：全过程指导学生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学生按照要求完成结题；全过程指导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及“挑战杯”系列竞赛；全过程指导学生参与自制、改进实验仪器用于教学等。

五、相关说明

1. 学生申请认定的所有项目必须为在读期间取得。
2. 同一项目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
3. 学生获得本专业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后，超出的学分，可申请互认专业分流课或专业交叉课学分。
4.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它活动或项目，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组织部门或学院申报，经教务处同意后学院方可进行学分认定。
5. 在学分申报认定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学生所获学分，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它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内容，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2.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_____至_____学年_____学期)

学院		专业、班级			
学号		姓名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申请 学分数	
申请学分类别	学术论文类 ☐ 实践项目类 ☐ 发明创造类 ☐ 学科竞赛类 ☐ 文学艺术类 ☐ 体育类 ☐ 创业训练类 ☐ (请在相应类别上打钩)				
申请理由及获奖情况(详细写明何时、何地、参加何类活动,附论文、证书、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指导老师评价及意见(无指导教师的不填写)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活动组织部门意见(请填写活动时间、地点、及该生参与活动的情况;有证书或有效证明的不填写。)					
(公章) 认定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审批意见				认定 学分	成绩
(公章) 专业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时请同时携带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至所在学院。由学生本人在毕业前一学期(第七学期第 10 教学周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按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确定学分,审批后学院存档。

2. 成绩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确定。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

(学年 第 学期)

学院（公章）：

填报人：

学院负责人：

序号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申请学分类别	认定理由	认定学分	成绩

注：成绩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确定。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6〕29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成立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精神，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农大校字〔2016〕33号）要求，经

学校研究,决定成立由校长温孚江任组长、副校长朱莉任副组长,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研究生处、校友办、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图书馆、网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温孚江

副组长: 朱 莉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群 卢国强 刘 刚 米庆华 孙建迎 李 勇

李 强 李 霞 张春庆 张 舒 周长新 胡继连

胡敦业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胡继连同志担任。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6 日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33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6年6月6日

山东农业大学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结合山东农业大学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突破口，作为实现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有力保障，着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分类施策、精准实施，齐抓共管、协同推进。面向全体学生，着力培养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努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面向全程教育，补齐培养短板，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面向未来发展，将服务当前需求与培育未来生产力相结合，促进学生当前发展与终身发展相结合，构建有利于学生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创业教育长效机制。

（三）任务目标。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体制机制建设，强化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完善以专业驱动、项目驱动、平台驱动、机制驱动为核心的“双创四驱”教育模式，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职业发展、实践实训和实习就业有机结合，与教师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深度融合，建立适应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加强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全链条”可持续创业帮扶政策，全面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到2020年，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明显增加，基本形成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生产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科学先进、广泛认同、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二、任务举措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坚持服务山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办学定位，围绕拔尖型、创新型、复合型、专业型“四型”人才培养目标，分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参照各级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修订的专业人才评价标准和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坚持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完善本科、研究生课程专业标准和教学质量标准，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二）健全学科专业调整机制。根据山东省高校专业限制性目录和预警目录，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和发展实际，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为重点，加强学科专业预警，制定本科专业退出管理和学位授权

点动态调整工作办法。根据本科专业分类管理和专业评估要求，开展专业办学水平诊断与评价，将诊断评价结果与招生计划、人才引进、教师招聘、经费分配等挂钩，支持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发展，限制饱和学科专业，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

（三）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校企、校地、校校、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推动共建专业、共建课程、共建实验室、共建实训基地、共建教学团队、共建创新文化等“六大共建”项目建设。有效开发、集聚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畅通学生实践实习、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双向渠道，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的全方位合作。加强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力争到2020年建设高水平的校外人才培养基地300个。

推进“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深入实施“卓越计划”，办好“齐鲁学堂”，建设一级学科或专业类相近学科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联合行业企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机制。加强科技创新科研平台建设，坚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实验室等实践育人平台开放制度。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

（四）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立人才培养方案定期修订制度，科学设置创新创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并纳入学分管理，探索构建“通识课程+创新创业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的模

块化课程体系。在通识教育层面向全体学生分层分类开设研究方法、学科专业前沿等通识课程；在专业教育层面开设体现行业特点、融入创新创业思维和方法的专业课程，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融合；在拓展教育层面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进行更有针对性、个性化的课程教学和实践实训，对已经开始创业实践的学生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类职场指导与帮助。开发创新创业方面精品课程并积极申报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力争在2017年前建立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应对实战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强化实践育人，拓展创新创业教育第二课堂，完善实验、实习、实训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实践体系，激励教师以科研项目引导学生从事创新创业实践，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科技训练，包括各类竞赛、课外科技创新、企业创新创业实训等。推进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建设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文化交流中心，通过举办“山农 A+” 双创论坛、启益人生名师名家讲坛等活动，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素养。

（五）改革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广泛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项目化等教学方法，使用慕课、微课、翻转课堂等教学手段，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培养学生的思辨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鼓励教师把最新学术发展、技术研发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加强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创业素质的培养。着力为学生量身定做个性化教学模式，采用面试、实践操作、论文、作品等多元化考核方式，试行非标准答案考试，增加学习效果的评价

维度，注重考察学生学习过程和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向多元考核方式转变。

（六）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完善学分制改革，实行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至基本修业年限的2倍，允许学生休学创新创业，允许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跨学科专业修读课程或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认定、入库、查询与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的创新实验、技术研发、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竞赛成绩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及研发等活动认定为相关选修课学习。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科学评价学生创新创业情况。

（七）完善创新创业竞赛机制。制定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实施办法，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落实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大赛奖励机制。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推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百千万”工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鼓励学生跨校、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跨学历组建项目团队，积极参与省“齐鲁创新创业雏鹰计划”项目申报认定。以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山东省创业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等为龙头，推动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赛事，形成创意、创新、创造、创业、创富“五创”有机融合的新局面。

（八）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导师激励机制。将创新创业教育业

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对创新创业教育业绩突出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1512”工程遴选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重点激励支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完善教师工作成果认定办法，将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等计入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工作量，纳入教师专业职务评聘及绩效考核体系，将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对待，将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与专业领域业绩成果同等对待。专业教师在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工作量，突出教师聘期内教育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参与度的考核。落实高校科技成果“三权”下放及成果转化收益比例、股权激励、绩效激励等政策，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在职创新创业。从2016年起，每年评选表彰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

三、基础建设

（一）建设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充分整合校内场地资源，依托现有实验实训场所、科技站园、孵化基地、学生活动中心等，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加大开放式的校园众创空间建设力度，制定学校资本、设备参与学生创投管理办法。以实践教学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和社会实践平台建设为载体，打造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积极参与申报省级开放式资源共享的大型实验教学中心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认定工作。

（二）建立综合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抓好扶持大学生入驻

创业的优惠政策落实，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优化配置、拓展功能，丰富创业服务内容，打造涵盖创业培训平台、创业服务平台、创业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理论 research 交流平台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积极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开展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园等综合性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拓展与政府和企业创办的各类创业孵化器的合作，着力构建学校培育、基地孵化、市场创业“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三）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细化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将行业企业任职或兼职经历作为招聘相关专业教师和创业导师的必要条件。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在新进人员岗前培训中加入创新创业专题教育，建立面向全体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全员培训制度，着力提升全校教职工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积极选派教师参加行业企业培训，建立校内创业导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制度，校内专兼职创业导师均应具有1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验或自主创业经验。重点加强校外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落实兼职教师招聘及经费补助政策，积极选聘知名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技能大师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兼任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实施创新创业“千导计划”，力争到2020年选聘1000名专兼职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研究生处、校友办、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教学质量监

控中心、图书馆、网络信息技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明确教务处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具体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全力建设并积极参与省级示范性创新创业教育高等学校认定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方案，多措并举，协同创新，齐抓共管。各学院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体现学院办学特色，深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积极推进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成立由分管校领导兼任院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组织协调机构，借助社会资源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开展。

（二）拓宽资金支持渠道。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继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库，切实做好项目的培育扶持，组织好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先优评选表彰工作，不断提升创新创业工作水平。设立创业基金和创新创业奖学金，积极争取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落实好国家创新创业扶持政策，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

（三）优化服务指导体系。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创业大学生的救助扶持和心理疏导机制，完善创业风险分担机制，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梳理并汇编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工商、融资、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通过在各种媒体开设专栏、政策宣讲、微

信推送、论坛沙龙等途径和方式，立体化、全方位向师生发布、解读相关政策。积极与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等社会服务机构对接，为创业大学生提供人事代理、档案保管、职称评定、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权益保障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入适合学生的创新创业网络教育课程，建立在校和离校学生就业创业信息跟踪系统。

（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二级学院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列入本科、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全方位宣传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先进典型和经验，在相关评先树优活动中加大对创新创业优秀师生的倾斜力度，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重奖成功的良好氛围和环境，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

附件： 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举措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定本科、研究生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课程标准，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依据国家标准公布时间推进实施	教务处 研究生处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学院
		凝练本科专业核心技能，突出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2016 年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学院
		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纳入课程培养目标。	2016 年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学院
2	健全学科专业调整机制	建立年度本科、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研究生处 学工处	各学院
		根据山东省高校学科专业预警情况，做好专业分类管理。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人事处、财务处
		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和发展实际，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按年度组织实施	研究生处	各有关学院
		制定本科专业退出管理办法。	2017 年	教务处	学工处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举措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	构建协同育人机制	建立校企、校地、校校、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2017 年	教务处	科技处、研究生处、国际处、各学院
		推进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办好齐鲁学堂。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科技处、研究生处、国际处、各有关学院
		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相近学科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	2019 年	教务处	各学院
		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各学院
		推进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建设高水平校外人才培养基地 300 个。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研究生处	学工处、各学院
		完善科技创新科研平台建设，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实验室等实践育人平台开放制度。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科技处	各有关学院
		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	2016 年	科技处	财务处、人事处、资产处、各学院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举措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实行人才培养方案定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每 4 年全面修订一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19 年	教务处 研究生处	各学院
		设置创新创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并纳入学分管理，构建“通识课程+创新创业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模块化课程体系。	2016 年	教务处 研究生处	学工处、各学院
		开发创新创业精品课程，积极申报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2016 年	教务处	网信中心
		建立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应对实战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2017 年	教务处 研究生处	学工处、各学院
		强化实践育人，实施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百千万”工程，拓展创新创业教育第二课堂。	按年度组织实施	学工处 团委	各学院
5	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	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项目化等教学方法，使用慕课、微课、翻转课堂等教学手段，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网信中心、各学院
		鼓励教师将最新学术发展、技术研发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各学院
		改进考核方式，试行非标准答案考试，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向多元考核方式转变。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各学院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举措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6	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	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休学创新创业，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和休学年限。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各学院
		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允许参与创新创业学生跨学科专业修读课程或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2019 年	教务处	各学院
		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认定、入库、查询与评价机制，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2016 年	教务处	科技处、学工处、团委、各学院
7	完善创新创业竞赛机制	制定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实施办法。	2016 年	学工处 团委	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
		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竞赛。	按年度组织实施	学工处 团委	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各学院
8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导师激励机制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专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机制，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	2016 年	人事处	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科技处、各学院
		落实高校科技成果“三权”下放及成果转化收益比例、股权激励、绩效激励等政策，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在职创新创业。	2016 年	科技处	人事处
		评选表彰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人事处、学工处、团委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举措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9	建设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以实践教学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和社会实践平台建设为载体，打造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2016 年	教务处	学工处、团委、科技处、各学院
		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加大开放式的校园众创空间建设力度。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科技处、学工处、团委、各学院
		制定学校资本、设备参与学生创投管理办法。	2016 年	资产处	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团委
		积极申报省级开放式资源共享的大型实验教学中心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	按年度组织实施	教务处	学工处、团委、科技处、各学院
10	建立综合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打造涵盖创业培训平台、创业服务平台、创业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理论研究交流平台等于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016 年	学工处	教务处、科技处、资产处、财务处，各学院
		拓展与政府和企业创办的各类创业孵化器的合作，构建学校培育、基地孵化、市场创业“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	2016 年	学工处	团委、科技处、各学院
11	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	细化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将行业企业任职或兼职经历作为招聘相关专业教师和创业导师的必要条件。	2016 年	人事处	各学院
		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建立面向全体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全员培训制度。	2016 年	人事处	各学院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举措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选派教师参加行业企业培训，建立校内创业导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制度。	2016 年	人事处	各学院
		加强校外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落实兼职教师招聘及经费补助政策。	2016 年	人事处	教务处、学工处、各学院
		实施创新创业“千导计划”，力争到 2020 年选聘 1000 名专兼职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2016 年	教务处 学工处	人事处、团委、各学院
1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细化工作方案，全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2016 年	教务处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学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一院一策，抓好工作落实。	2016 年	教务处	各学院
		成立创新创业学院。	2016 年	学工处	教务处、团委、科技处
13	拓宽资金支持渠道	加大经费投入，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创业基金。	2016 年	财务处	学工处、校友办
		争取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2016 年	校友办	财务处、学工处、各学院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举措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4	优化指导服务体系	建立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	2016 年	人事处	资产处、财务处、学工处、团委
		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引入适合学生的创新创业网络教育课程。	2016 年	学工处	团委、网信中心、图书馆
		建立在校和离校学生就业创业信息跟踪系统。	2016 年	学工处	校友办、各学院
15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二级学院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主要内容，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	2016 年	组织部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全方位宣传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按年度组织实施	宣传部	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处、团委
		开展创新创业典型选树评优工作，组织好大学生创业标兵、创新创业之星、优秀创业毕业生、优秀创新创业指导老师、优秀创新实践项目评选表彰工作。	按年度组织实施	学工处	教务处、团委、科技处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6 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学通字【2018】4号

关于做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的精神，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17〕25号）和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深化认识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工信部、人社部、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共同主办，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动高校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激发大学生创造力；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目前大赛已成为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类赛事，在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每年举办一届，第四届大赛将于2018年在福建举办。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组织参加大赛的重要意义，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创，加强领导，整合力量，统筹资源，广泛发动，建立常态化制度化推进机制，强化师生共创和成果转化，强化优势专业和

校友资源挖掘，举全校之力，集全校之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动大赛开展。学校成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校办公室、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校友办）、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以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大赛的宣传组织和管理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二、广泛宣传，积极组织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共有 2257 所高校的 37 万个项目、150 万名学生参加，参赛项目和参赛学生数量分别是第二届的 3.2 倍和 2.7 倍，呈现井喷式、爆发式增长。多数省份高校参赛学生比例超过 6%。我校参赛学生比例与省内高校相比仍具有一定差距。各学院要成立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大力宣传大赛，加强组织发动，吸引更多优秀学生，特别是动员研究生优秀群体参加大赛；引导教师深度融合专业科研，积极参与指导，形成师生“人人参与、重在参与”的良好局面，各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认真遴选，精心培育

挖掘和培育高质量参赛项目是大赛的题中之义。学校着力构建优质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培育机制，对培育项目团队（含指导教师）加大资金扶持和奖励力度；对于积极开展大赛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的学院，在学院年度学生工作量化考核评价和学风建设先进单位评选中给予加分奖励。

各学院要建立学院重点优势项目开发培育机制，在日常教学科研和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发现、遴选和培育参赛项目与学生团队，坚持“面上普及、点上培育”，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挖掘，构建“优特专业+创新项目+创新团队”“专业学位点+实践项目+创新团队”模式，为学生个性化成长

和大赛项目特色化培育提供支持。积极推动师生共创，构建“研究+产业”

“科技+市场”等创新形式，在教师科技成果转化进程中培育“高精尖”参赛项目。重视和支持带动就业前景好的项目，挖掘具有一定技术含量，能产生就业岗位的项目，力求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学校深入实施 2018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SIEG），鼓励和支持在校生积极参与项目申报，逐步形成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梯队。

四、选配导师，全面指导

建立面向全体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全员培训制度，在新进人员岗前培训中加入大赛专题教育，提升全校教职工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增强教师指导服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培养一支富有创新精神、投身创新实践的导师队伍。要为参赛项目选好配强指导教师，扩大教师参与赛事指导的规模，特别要注重发挥高水平教授专家的作用，提升项目指导水平，促进科学研究、专业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使大赛成为检验科研能力、教学水平和实践育人的有效平台。实施创新创业“千导计划”，重点加强校外导师教师队伍建设，积极选聘知名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技能大师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兼任学校创新创业导师，为参赛项目提供全方位指导。

五、加强保障，协同推进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建立包括获奖奖励、职称评定条件、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制度体系，将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赛作为硬约束指标，将教师指导大赛成果与教学、科研成果同等对待，提高教师参与大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校将制定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大对参赛项目团队（含指导教师）激励政策，对取得突出业绩的给予资金奖励，将获奖成果纳入学分认定、奖学金授予、升学推荐等。

要积极整合校内外资源，加强统筹联动，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组队参赛机制。要加强校内外协同，完善科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充分挖掘创业校友资源，利用校友、校外导师等各方面资源，在协作参赛中协同育人。

学生工作处

2017 年 1 月 18 日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2〕59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9月26日

校长办公室



山东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旨在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意识，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符合社会需求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为确保计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按照“有利于教学与科研的结合，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有利于推动教学改革和学风建设”的指导思想，遵循“公平竞争、择优资助、整合资源、激励创新”的运行机制，注重自主性、探索性、过程性、协作性和学科性，切实提高项目实效。

第三条 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分为国家级、校级、院级三个级别。其中每年度的国家级项目根据上级要求确定；校级项目由学院按规定名额向学校推荐；院级项目由学院自行确定。所有项目原则上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完成。鼓励学生毕业后依托项目进行自主创业。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通过实验项目设计、方法选择、材料准备、项目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等自主进行实验研究和科学探索。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编制创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实现完整的创业模拟训练。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成果为基础，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由学工处、教务处、团委、科技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为成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制度、项目确立、指导服务、管理考核、表彰奖励等工作，保证计划项目顺利开展。教务处负责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管理；学工处负责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的实施管理；科技处负责科技创新园区的开放服务和技术指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由负责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项目指导的教师担任成员，具体负责本单位项目实施细则制订，项目立项评审、指导服务、中期考核及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项目申报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二）申请者要学习成绩良好，实践动手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且学有余力。

（三）每个项目组需要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创业实践项目还需要聘请 1 名企业导师，实行校内、企业双导师制。

第七条 其他要求

（一）人员组成与申报期限

创新训练项目：申报人可以是个人或团队（每个项目 1-5 人），需为全日制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期限 1 年。

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团队（每个项目 2-5 人），需为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学生；期限 1-2 年。

创业实践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团队（每个项目 2-5 人），需为全日制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优先予以立项；期限 1-2 年。

（二）鼓励学科交叉和年级交叉，原则上学生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三）参加项目考核未结题的不得申请新项目。

（四）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负责审核项目内容，指导项目实施，监督管理项目运行等。也可根据需要成立跨学科指导教师团队。积极鼓励各项目聘请校内外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指导教师同期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立项评审

（一）每年根据上级要求，学校发布项目立项申报通知，公布项目申报相关要求。

（二）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进行组织动员。

（三）项目申报者填写相应申报表格，由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向所在学院提交。

（四）学院成立专家组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评选，院级立项项目由学院确定。校级项目由学院推进，学校评审。国家级项目由学校择优推荐。

第九条 中期检查

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中期检查并汇总上报检查结果。项目组按照学院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材料。学校对国家级、校级项目进行复查。

第十条 结题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向所在学院提交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学院组织结题答辩，审核结题验收材料，按要求签署结题验收意见并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变更项目成员、项目内容、调整结题时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同意，报学校审批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统筹上级拨款、学校配套、教师课题、社会捐助等经费，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国家级项目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资助。校级、院级项目分别由学校、学院制定经费支持办法。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采用分期投入的办法，立项后首次拨付 50%，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 3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规范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评审鉴定费、专利申请费等支出。中期检查时须向管理委员会报送经费使用情况，结题时作出经费收支决算表。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可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六章 支持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学院为项目提供场所、设备等方面支持；各类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站园等面向学生开放；指导教师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优先安排、提供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学校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相关成果（学术）交流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十七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全程参与项目的主要成员可以向学院申请代替毕业实习环节，项目研究及成果总结报告代替毕业实习报告。具体实施办法由学院制定。

第十八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经管理委员会终审确认，按学校有关规定可获得相应学分奖励，并颁发结题证书；对取得优异成果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奖励。达到免试推荐研究生条件的，在免试推荐研究生时应适当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量和完成质量，对指导教师计算教学工作量（20-30学时/年），在职务评聘、评优评先时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第七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条 实施过程中的计划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取消申请资格等处理，并向全校公布。资助经费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中止、追回等处理。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的。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未能按期结题且在 15 天内未说明理由的。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的。

（四）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或其他违反项目基金管理办法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成果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山农大办字〔2010〕48 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山农大办字〔2008〕53 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2〕5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做好2022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工作的战略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充分认识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就业是民生之本，社会稳定之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明确要求，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教育部相关通知明确要求，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绩效评价、教学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设置与管理等重要依据。

（二）把就业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教育部数据显示，2022年高校毕业生达1076万人，毕业生规模、增量创历史新高，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等多种因素影响，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我校2022届毕业生9542人，其中本科生7475人，硕士研究生1827人，博士研究生240人，毕业生就业任务艰巨。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做好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全体教职员工要带着责任，用心用情用力把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强化组织保障，夯实就业“一把手”工程

（三）健全就业促进工作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全年关注、全员参与、全程指导”的工作模式，完善“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教师为主力、学生为主角”的工作体制，健全“学校、学院、专业、班级、学生”五级联动的就业工作机制，形成学校党政领导亲自抓、就业部门牵头抓、二级学院主要抓、职能部门参与抓的“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四）把握就业工作的正确方向。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吃透政策原则，准确把握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落实好就业“三步走”目标，切实做到“三个不低于”，即2022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上年，不低于90%，残疾等特困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总体水平。未完成就业目标的单位，不得参评“招生就业先进集体”。

（五）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在“2022年招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上重要讲话要求。学院党委书记作为本学院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部署、认真思考，切实推动就业。要落实好《学院“一把手”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2022届毕业生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三、实施精准指导，助推提升就业能力

（六）建立健全就业育人体系。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就业教育、就业引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基地，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要强化落实已成功申报的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继续积极对接用人单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

（七）确保就业服务不断线。各单位、各部门要抓住毕业教育不同时间节点，开展“就业指导月”系列、“职面未来”系列，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设计大赛”等有针对性的教育指导活动。要加大对毕业生就业意向的摸排，掌握真实求职意愿，推进就业指导服务进实习岗位、进实验室、进宿舍、进餐厅等“‘就’在你身边”系列活动，提高目标岗位的定向推介力度。要加强诚信和安全教育，引导毕业生诚信求职，树立遵纪守法意识，防范招聘欺诈、“培训贷”陷阱等。

（八）强化就业指导队伍建设。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下大力气“补短板”，努力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的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要坚持精细化教育理念，用好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一体化发展中心，通过开放式咨询、卡牌探索、模拟面试、简历修改等不同形式，为同学们提供个性化、精准化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

四、积极开源拓岗，搭建高质量就业平台

（九）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建立完善就业资源开发机制，充分发挥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和党政干部、专业教师、校友等各方面积极性，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要借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等活动，通过组团、联盟等方式开拓就业岗位，推动校内校外就业资源共享。本学年各学院的领导班子共拜访新开拓的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各专业为毕业生提供的有效岗位信息数不低于专业毕业生人数的2倍。

（十）促进网络招聘市场建设。各单位、各部门要优化供需对接方式，用好教育部“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联动。要大力推进校园网络招聘市场建设，建设维护好本

地本校用人单位需求库、毕业生求职意向库等，及时发布专业设置和生源信息。积极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通“线上直通车”，对接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开展校园招聘，促进线上线下招聘相结合，提高招聘成功率。

（十一）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各单位、各部门要将实习实践作为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建设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大学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实践基地，开发更多实习实践岗位，积极开展就业实习见习计划，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

（十二）挖掘高质量就业岗位。各单位、各部门要紧抓国家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大机遇，结合专业特点对接“十强”产业，为毕业生提供更多优质的就业岗位。要深入推进“青鸟计划”“就选山东”，做好“引凤还巢”，助力“招才引智”，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留鲁就业创业。

五、用足用好政策，鼓励毕业生多领域就业

（十三）健全毕业生基层就业支持体系。各单位、各部门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做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组织招录工作，落实好学费补偿代偿、升学优惠等政策，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创业。

（十四）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落实“两征两退”改革要求，配合兵役机关制定本地本校征兵工作方案，做好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密切军地协同，加强征

兵工作站建设，办好征兵宣传教育进校园等活动，畅通入伍绿色通道，进一步推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提高毕业生入伍数量。

（十五）支持引导灵活就业。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挖掘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机会，引导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个领域灵活就业。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劳动保障权益。要组织开发一些面向市场的培训项目，开展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增强毕业生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十六）做好科研助理、第二学士学位招录等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开发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岗位作为学校拓展毕业生就业岗位的重要举措，持续开发更多的岗位，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要加强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组织实施好政策宣传、招录计划、考试录取等工作。

六、关注重点群体，确保“一生一策”落实到位

（十七）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重点关注低收入家庭毕业生、身体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困难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按照“求职档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主动提供“一对一”的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和心理辅导，做到精准发力、有效帮扶。要充分挖掘校友、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优先为就业困难群体推荐就业岗位，配合好有关部门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

（十八）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响应教育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

业能力培训项目”，积极申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面向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群体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帮助他们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顺利实现就业。

七、创新驱动发展，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十九）促进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各单位、各部门要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突破口，持续推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要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校院两级孵化基地、创梦空间、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建设，充分发挥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抓实创业项目培育的苗圃工程，为毕业生提供场地优惠和专业化孵化服务，指导创业团队争取各类创业优惠政策，为项目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二十）切实发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要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赛事为龙头，围绕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挖掘、培育和孵化，鼓励师生共创和科技成果转化，以赛促创，以赛促就。要强化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做好校外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聘任工作，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定期开展双创讲座与培训。要建立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发布、解读、项目对接等服务，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进行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和实践指导，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到城乡基层创业就业。

八、改革评价指标，完善就业统计发布机制

（二十一）加强就业统计核查。按照教育部要求，自春季学期起实施毕业生就业情况每周一报制度，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跟进学生就业情况、各类招聘活动场次岗位情况和政策性岗位开

发情况，定期向学校汇报。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要做好就业数据统计和就业证明材料归档工作，保证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与教育部就业监测系统数据一致。

（二十二）健全就业质量报告制度。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研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本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工作进展、就业与招生和人才培养的反馈联动等情况，完善就业状况分析研究和反馈机制，编制分专业就业质量报告和全校就业质量报告。

（二十三）加强就业工作监督检查。各单位、各部门要健全考核监督机制，落实考核评估制度、目标管理制度、排查摸底制度、就业率公示制度、就业工作预警制度等。要建立就业情况通报、约谈、问责制度，对不履责、不作为的要及时纠正并要求限期整改，确保就业工作落实到位，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东农业大学

2022年4月19日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学生获创新学分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班级	申请类型	获得学分
1	20167487	武继恩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2
2	20167586	汪如涛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社会实践活动	2
3	20175155	陈炳超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4	20175155	陈炳超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5	20175155	陈炳超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6	20175155	陈炳超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3
7	20177335	王润森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2
8	20177951	刘皓天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9	2018210119	徐广富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0	2018210122	王玲雨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1	2018210126	崔学峰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12	2018210129	李鑫昊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3	2018210131	张长江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2
14	2018210133	田翔宇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社会志愿服务	2
15	2018210137	张桐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社会志愿服务	2
16	2018210137	张桐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社会志愿服务	2
17	2018210140	王乐臣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18	2018210141	张妤聪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19	2018210142	亓春龙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0	2018210143	邵文荣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1	2018210145	王卓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社会志愿服务	2
22	2018210147	张浩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3	2018210148	邹长喜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免 18-1	社会志愿服务	2
24	2018210381	蒋伯煊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5	2018210383	李津洋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6	2018210383	李津洋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7	2018210384	张震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社会实践活动	2
28	2018210385	张子怡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9	2018210386	赵津钰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0	2018210386	赵津钰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 (SRT)	1
31	2018210386	赵津钰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32	2018210387	王涵琪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社会志愿服务	2
33	2018210453	蒙钟位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4	2018210454	蓝晓妹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紫金创享”创新创业系列活动	1
35	2018210483	白怡婧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6	2018210483	白怡婧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7	2018210483	白怡婧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8	2018210545	张效华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39	2018210561	陈嘉君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40	2018210562	龚锦亭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志愿服务	1
41	2018210562	龚锦亭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42	2018210562	龚锦亭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 (SRT)	1
43	2018210666	庄素清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44	2018210666	庄素清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45	2018210666	庄素清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46	2018210668	杨帆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47	2018210668	杨帆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48	2018210668	杨帆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业训练项目)	1
49	2018210671	张潇文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独立创作的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参加省级协会以上展出	1
50	2018210671	张潇文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独立创作的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参加省级协会以上展出	1
51	2018210671	张潇文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52	2018210672	任婉溶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	2

53	2018210673	刘贤翠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54	2018210673	刘贤翠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55	2018210673	刘贤翠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3
56	2018210674	张明薇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训练项目）	1
57	2018210674	张明薇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训练项目）	2
58	2018210675	李颖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社会志愿服务	2
59	2018210676	农尚健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60	2018210676	农尚健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61	2018210677	严吉源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62	2018210677	严吉源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63	2018210678	蒋婷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64	2018210678	蒋婷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65	2018210679	曾奕睿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66	2018210681	张健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67	2018210682	崔家嘉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68	2018210682	崔家嘉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训练项目）	2
69	2018211117	宋子彬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2
70	2018211250	孙健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4	社会实践活动	2
71	2018211250	孙健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4	社会实践活动	2
72	2018211258	毛世聪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社会志愿服务	1
73	2018211258	毛世聪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74	2018211512	段洪波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4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75	2018212757	郭晓萌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76	2018212820	樊伟茹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77	2018213590	庞雨雨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78	2018214209	刘雪珍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79	2018215810	韩爽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80	2018215811	郭昕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81	2018215811	郭昕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2
82	2018215812	张明珠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83	2018215812	张明珠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84	2018215812	张明珠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2
85	2018215814	杨奕昕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86	2018215815	王玥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87	2018215818	战炜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4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88	2018215818	战炜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4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2
89	2018215819	石昕民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90	2018215820	丛钰滢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91	2018215821	韩冰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3
92	2018215824	王坤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4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93	2018215825	于一鸣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94	2018215825	于一鸣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95	2018215826	张晓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96	2018215827	刘洋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97	2018215827	刘洋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98	2018215828	李安娟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99	2018215829	梁志升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100	2018215829	梁志升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101	2018215830	郭宝良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02	2018215831	唐丽媛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社会志愿服务	1
103	2018215832	张馨文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04	2018215836	张建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105	2018215838	王豪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06	2018215839	高嘉萌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107	2018215840	冯慧馨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08	2018215840	冯慧馨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09	2018215840	冯慧馨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10	2018215841	刘晓妮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11	2018215841	刘晓妮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12	2018215842	张雅欣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社会志愿服务	3
113	2018215842	张雅欣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114	2018215843	赵丛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115	2018215844	李天慧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学校校报或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上刊登	2
116	2018215845	吕佳林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志愿服务	1
117	2018215845	吕佳林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18	2018215846	王雪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19	2018215846	王雪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志愿服务	1
120	2018215846	王雪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21	2018215846	王雪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2
122	2018215847	胡萌萌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123	2018215848	赵润晓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124	2018215851	张一菲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社会实践活动	2
125	2018215853	曹晓露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26	2018215853	曹晓露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127	2018215854	张渝杭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28	2018215855	张馨元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29	2018215856	张淼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30	2018215857	王启睿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131	2018215858	王智安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132	2018215859	王传庆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志愿服务	1
133	2018215860	逢菊萍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34	2018215860	逢菊萍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35	2018215860	逢菊萍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36	2018215861	于晴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37	2018215861	于晴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38	2018215862	王斐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39	2018215862	王斐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2
140	2018215863	郭金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社会实践活动	2
141	2018215865	姜振宇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实践活动	1
142	2018215866	吴俊男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志愿服务	3
143	2018215866	吴俊男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2
144	2018215867	吴玉轩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45	2018215867	吴玉轩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志愿服务	1
146	2018215868	张晓彤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47	2018215868	张晓彤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48	2018215868	张晓彤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49	2018215870	刘建琨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社会志愿服务	2
150	2018215871	李延浩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51	2018215871	李延浩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152	2018215873	荆赛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53	2018215875	刘华新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54	2018215875	刘华新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训练项目）	1

155	2018215877	殷宇腾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56	2018215877	殷宇腾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157	2018215878	刘淑敏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58	2018215878	刘淑敏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志愿服务	1
159	2018215879	马成飞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60	2018215879	马成飞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志愿服务	1
161	2018215880	杨虹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62	2018215880	杨虹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163	2018215881	刘爱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64	2018215881	刘爱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实践活动	1
165	2018215881	刘爱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66	2018215882	李傲元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67	2018215882	李傲元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社会志愿服务	1
168	2018215882	李傲元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69	2018215883	张兴业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志愿服务	1
170	2018215883	张兴业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71	2018215884	李晓涵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72	2018215885	宋禹佳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73	2018215886	曲昱璇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社会志愿服务	2
174	2018215887	李欣航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75	2018215887	李欣航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76	2018215888	周倩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77	2018215888	周倩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78	2018215889	李嘉文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179	2018215890	马彦如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80	2018215890	马彦如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181	2018215890	马彦如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182	2018215890	马彦如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3
183	2018215891	王佳钰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2

184	2018215893	王璐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85	2018215893	王璐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业训练项目)	1
186	2018215894	公博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87	2018215894	公博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 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88	2018215896	潘鑫鑫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 (SRT)	2
189	2018215897	邓嘉睿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90	2018215899	赵雨璇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 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191	2018215899	赵雨璇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	2
192	2018215900	国芳媛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193	2018215900	国芳媛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	2
194	2018215900	国芳媛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 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3
195	2018215902	朱文亚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 (SRT)	2
196	2018215903	谢文卓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97	2018215904	冯玉磊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98	2018215904	冯玉磊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199	2018215905	马晓旭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00	2018215905	马晓旭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 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01	2018215907	徐京伟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大学生运动会	2
202	2018215909	冯文旭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 (SRT)	1
203	2018215910	崔光睿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文学类	2
204	2018215910	崔光睿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	4
205	2018215911	刘亚波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206	2018215913	纪雪晗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07	2018215913	纪雪晗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08	2018215913	纪雪晗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	3
209	2018215914	庄坤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社会实践活动	2

210	2018215915	和晓鑫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4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11	2018215915	和晓鑫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4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12	2018215916	张培荣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13	2018215916	张培荣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214	2018215917	张鑫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15	2018215919	马洪梦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社会志愿服务	2
216	2018215919	马洪梦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17	2018215921	韩奇隆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18	2018215921	韩奇隆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 (SRT)	1
219	2018215922	曹常鹏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20	2018215922	曹常鹏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221	2018215922	曹常鹏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	2
222	2018215923	胡佩杰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223	2018215923	胡佩杰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	2
224	2018215927	刘松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25	2018215927	刘松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26	2018215927	刘松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27	2018215928	邱昭鑫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参加校级重要演出	1
228	2018215928	邱昭鑫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 (SRT)	1
229	2018215930	冯春华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30	2018215930	冯春华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社会志愿服务	2
231	2018215931	张庆娟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32	2018215931	张庆娟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 (SRT)	2
233	2018215932	段云霞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34	2018215933	蔡润泽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35	2018215933	蔡润泽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236	2018215934	张朔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4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237	2018215935	马友梅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38	2018215935	马友梅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239	2018215936	苏苗苗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40	2018215937	耿洪旗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41	2018215937	耿洪旗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242	2018215937	耿洪旗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43	2018215939	王晓瑶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44	2018215940	李园园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社会实践活动	2
245	2018215940	李园园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社会实践活动	2
246	2018215941	张俊杰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47	2018215941	张俊杰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3
248	2018215941	张俊杰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3
249	2018215942	丁宝康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社会志愿服务	2
250	2018215943	徐艳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51	2018215944	丁常宗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3
252	2018215946	李铭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253	2018215947	冯亚敏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54	2018215947	冯亚敏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1
255	2018216701	陈荣羽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56	2018216703	朱涵钰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57	2018216705	周杨帆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58	2018216708	李烨凡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59	2018216708	李烨凡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60	2018216708	李烨凡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4

261	2018216709	郭晓玉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62	2018216709	郭晓玉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63	2018216709	郭晓玉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	3
264	2018216711	凌裕翔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265	2018216711	凌裕翔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参加校级重要演出	1
266	2018216712	温昊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 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67	2018216713	马心雨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	1
268	2018216713	马心雨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业训练项目)	1
269	2018216714	杨韦轲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 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70	2018216714	杨韦轲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	3
271	2018216715	孙源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72	2018216715	孙源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参加校级重要演出	1
273	2018216715	孙源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 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274	2018216717	杜长远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 (SRT)	2
275	2018216718	魏书蒙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276	2018216718	魏书蒙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277	2018216719	高晓萌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278	2018216719	高晓萌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 (SRT)	2
279	2018216720	许嘉欣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80	2018216720	许嘉欣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81	2018216721	张亚萱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 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282	2018216721	张亚萱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83	2018216723	王晟瑞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84	2018216724	杜荆山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	1
285	2018216724	杜荆山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86	2018216725	胡金涛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87	2018216727	柳颖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88	2018216728	冯士豫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89	2018216729	邹昕昊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90	2018216731	徐永丰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91	2018216732	吴文静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	1

292	2018216732	吴文静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93	2018216732	吴文静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94	2018216734	张宁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95	2018216734	张宁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训练项目）	2
296	2018216737	曾庆颢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参加校级重要演出	1
297	2018216737	曾庆颢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298	2018216739	闵琪茹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99	2018216739	闵琪茹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3
300	2018216740	刘欣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1
301	2018216741	廖佳洁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02	2018216953	李峥源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4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03	2018217106	李朗程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大学生运动会	4
304	2018217108	肖子扬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05	2018217108	肖子扬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06	2018217112	李东澍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07	2018217112	李东澍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社会志愿服务	3
308	2018217115	阎嘉玮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09	2018217115	阎嘉玮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310	2018217115	阎嘉玮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3
311	2018217116	张书菡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312	2018217116	张书菡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4
313	2018217117	宋美棋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14	2018217117	宋美棋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315	2018217118	罗钰旋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16	2018217118	罗钰旋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大学生运动会	4
317	2018217119	周佳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18	2018217119	周佳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19	2018217119	周佳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	3
320	2018217122	莫苏恒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21	2018217122	莫苏恒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国家各类职业资格、执业、从业证书	2
322	2018217123	李洁妍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23	2018217123	李洁妍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24	2018217123	李洁妍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	3
325	2018217124	明泽旭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26	2018217127	何展一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27	2018217127	何展一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28	2018217128	朱绪立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29	2018217128	朱绪立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30	2018217128	朱绪立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31	2018217129	姜峰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32	2018217130	李勃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33	2018217130	李勃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34	2018217131	罗运杰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35	2018217131	罗运杰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36	2018217132	李鹏辉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37	2018217132	李鹏辉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38	2018217133	杜若男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39	2018217133	杜若男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340	2018217134	黄跃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41	2018217134	黄跃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42	2018217135	舒显汉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43	2018217136	赵沛贤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	2
344	2018217137	张雅静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45	2018217137	张雅静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46	2018217137	张雅静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347	2018217137	张雅静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48	2018217138	刘佳欣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49	2018217138	刘佳欣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志愿服务	1
350	2018217141	刘波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1
351	2018217142	余兴渊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52	2018217143	姚继琴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1
353	2018217149	郭树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54	2018217149	郭树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1
355	2018217370	吴莉华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56	2018217372	赵桃彦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57	2018217373	刘成龙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社会实践活动	1
358	2018217373	刘成龙	植物保护学院	植检 18-2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59	2018217375	杨庆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60	2018217375	杨庆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61	2018217375	杨庆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62	2018217377	马宁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2
363	2018217378	陈龙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64	2018217378	陈龙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2
365	2018217378	陈龙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2
366	2018217381	陈静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67	2018217381	陈静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68	2018217381	陈静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2
369	2018217382	殷晓丽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国家各类职业资格、执业、从业证书	1
370	2018217382	殷晓丽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	2
371	2018217383	陈娇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2
372	2018217384	彭莉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SRT）	2
373	2018217385	梁宏伟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志愿服务	1
374	2018217387	张信越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75	2018217388	张闽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76	2018217388	张闽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2
377	2018217388	张闽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社会志愿服务	1

378	2018217390	张榕晏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	3
379	2018217391	曾怡婷	植物保护学院	植保 18-3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 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2
380	2018217392	胡佳敏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2	社会志愿服务	2
381	2018217394	魏旭红	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 18-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382	2018217486	邱天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	1
383	2018217486	邱天	植物保护学院	菌物 18-1	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1
384	2018217489	益西央宗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1
385	2018217490	永珠扎西	植物保护学院	森保 18-1	社会实践活动	2